

圓光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

指導教授:- 莊國彬老師

巴利語《教授尸迦羅經》與四部漢譯之對照 研究

研究生:- Rev: H. Punnañi (釋明圓)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圓光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

**The Thesis Master of Arts Presented to the Yuan Kuang
Buddhist Research Institute**

指導教授:- 莊國彬老師

Personal Supervisor:- Dr. Kuo-pin Chuang

巴利語《教授尸迦羅經》與四部漢譯之對照 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āli《Siṅgālovāda Suttanta》 with
its Four Chinese Versions**

研究生:- 釋明圓

Student:- Rev: H. Punnañi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22. 05. 2006

謝詞

我剛到臺灣的時候，不會講中文，別人講什麼我都聽不懂，只好用肢體語言和別人溝通。中文是很不容易學習的一種語言，筆畫、發音等對我而言都非常陌生，學起來真是辛苦。因為因緣很好，得到許多人的幫忙和鼓勵，所以有很好的機會學中文、念研究所而寫出這篇論文。不但學中文、研究佛教經典而且認識大乘的菩薩道又認識了許多不同國家的朋友。留學四年當中，心裡要感謝很多人，使我得到學習的成果。

本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父母親，從小到現在給予親情的鼓勵及無形的力鼓撐。

其實本來我自己沒什麼特別的想法，新加坡的 Ven. Seeha 長老、寶光佛堂的釋慧琪法師和禪定佛學會的理事長 Madam Lee Lan Cheng 常常鼓勵我學中文，在因緣的推動之下我來到臺灣，是我留學到臺灣的第一原因，而他們給予經濟上的護持。假如我沒受到他們的協助，我就不會到臺灣留學，也沒有機會認識圓光。

到臺灣以後，我受到許多人的幫助，其中非常感恩^上如^下悟長老，給我機會念研究所。雖然中文程度完全沒有，但^上如^下悟所長特別開個國際班，給我們機會念研究所。在研究所，教國際班所有老師們都很用心和愛心幫許多的忙，讓我在學習過程中順利完成學業。

在論文完成的過程，感謝指導教授莊國彬老師，從開始寫論文到通過，辛苦地指導從定題目、找資料、解決論文之中問題等等。指導老師很用心陪著我完成這篇論文。尤其是教務長釋性一老師、學務長釋惟理老師，用心及關心常鼓勵我，幫我改作業，幫我解決許多的讀書問題。釋慧璉法師對我而言是一位特別的老師，她是我的第一位中文老師，從開始到現在，她不斷地鼓勵我。

因此我非常感謝上述所有的人，讓我在留學四年當中可以圓滿做一椽落的完成，所以一定要感謝他們。最後把學習的成果若有一絲一毫的功德迴向給一切眾生，願大家早日共成佛道。

明圓合十

(H. Punnaaji)

圓光佛學研究所

略符表

Bm – Mandalay 王的緬甸語寫本。(印度辦公室集)

Br – 緬甸的印刷本。(在緬甸的仰光市)

DN – Dīghanikāya

K – 泰國(Siamese)版出版的泰國王印刷本。

Sc – J.E. Carpenter 的錫蘭語寫本。

Sd – T. W. Rhys Davids 的錫蘭語寫本。

St – Turnour 的錫蘭語寫本。(印度辦公室集)

T – 大藏經

安譯 – 後漢安息國安世高翻譯的《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譯 – 西晉沙門支法度翻譯的《善生子經》

中阿含 –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翻譯的《中阿含大品善生經》第十九

長阿含 – 後秦佛陀耶舍和竺佛念翻譯的《長阿含第二分善生經》第十二

目次

謝詞	iii
略符表	iv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01
第二節 當代研究成果	02
第三節 論文結構	02
第二章 《教授尸迦羅經》的傳譯	
第一節 巴利名稱	04
第二節 本經的傳譯	07
第三節 巴利經的流傳	08
第四節 安世高譯本	09
第五節 支法度譯本	10
第六節 瞿曇僧加提婆譯本	11
第七節 佛陀耶舍、竺佛念譯本	12
第八節 英文翻譯	14
第九節 《教授尸迦羅經》的注解	15
第三章 巴利《教授尸迦羅經》內容簡介	
第一節 三重非法	17
第二節 惡友、善友與他們的特色	18
第三節 佛教的六向禮拜的意義	21
第四節 財物用法	24

第四章	巴利語與四部漢譯經文表格比對	
第一節	表格	26
第二節	差異比對	74
第五章	結論	90
參考書目		92
附錄		
	《教授尸迦羅越經》	95

第一章 緒論

一、前言

世尊涅槃至今約二千五百餘年，而經文也是過了幾百年後，才自弟子們口耳相傳，將世尊所說的法，記錄成文字。在經典的流傳中，有些經文產生了一些微的變化，因此即使為同一經文，仍因不同傳承而有了差別。假如只靠單一流傳的經文，並不能完整地理解其含意。如果參看不同流傳的版本，就可以更了解彼此經文的一些差別，而能思考經文的原意。如此，才能使修行者較正確地掌握法義。

本文的目的在探討巴利語長部尼柯耶中《教授尸迦羅經》(《Siṅgālovāda Suttanta》)和它的漢譯。關於此部經典的漢譯，大藏經裡收錄了四部：一、後漢安世高翻譯的《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二、西晉沙門支法度翻譯的《善生子經》，三、東晉瞿曇僧伽提婆翻譯的《中阿含大品善生經》，四、後秦佛陀耶誦的，竺佛念翻譯的《長阿含善生經》。

巴利聖典協會譯經者 T. W. Rhys Davids 曾經說過：「我們西方人，為了找丁香、肉桂、金、寶石和珍珠等，到東方來。不過若從東方得到《Siṅgālovāda Suttanta》(《教授尸迦羅經》)，其他的就不重要了。」為什麼這位學者這麼重視這部經呢？因為他看到，在當時的西方社會，父母及孩子們的關係疏離，社會出現了一些問題。從小開始，父母便缺乏和孩子相處的時間，他們在寄宿學校長大。直到成年後與父母分開，過自己的生活。父母老了，沒有人照顧他們，就到老人院，自己過孤獨的生活。父母孩子各自過著自己的生活，雖然享有自由，但並沒有東方家庭的天倫之樂。心理學家認為小孩需安父母足夠的關愛與照顧，否則他們易於感到失望，缺乏安全感，客易造成心理不健全。早期的東方社會跟西方不一樣，東方家庭裡有許多成員共同居住，互相幫忙，互相照顧。Rhys Davids 看見這樣的社會環境，在學習《教授尸迦羅經》之後，他說出上述的話。這讓我們了解，對於社會，《教授尸迦羅經》多多少少有它的影響力，不管在東方或西方，這一部經都是很重要的。它是佛教中論述家庭組成份子相互關係的一部經典，其中所提的六個方向，事實上是代表社會上的各種人際關係，即父母和子女、老師和學生、丈夫和婦人、朋友和朋友、主人和僕人、居士和出家人，他們之間的相互的關係。

二、當代研究成果

關於佛教倫理思想方面，現代有不少的研究，其中有繼雄法師的《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之中第三、第四章¹；H. Saddhatissa 的《佛教倫理學》第五、第六章²；釋聖開著述的《佛說善生經白話講記》等等，都有談到關於佛教的倫理。

至於此經的倫理方面，目前有業露華〈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³；王開府的〈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思想之異同〉；熊琬的〈從《六方禮經》看佛教的倫理思想〉等幾篇文章。到目前沒有人把巴利語《教授尸迦羅經》與它的四部漢譯一起對照研究。所以筆者認為研究巴利《教授尸迦羅經》和它的漢譯中的倫理思想，對於這部經研究生與現在社會也是非常重要的。

三、論文結構

本文的第一章是緒論，包括前言、當代研究成果，和論文結構。

對於研究經典，了解它的流傳過程、譯經的年代、歷代記錄和譯者們的生平是很重要的。這樣的研究，能夠讓我學習到佛經傳到中國的一些翻譯情形，同時也能夠讓大家了解這部經的翻譯背景，幫助理解譯文的差別。所以第二章是介紹經文名稱、相關經錄的記載、譯者的年代和生平等。

在第三章裡頭，筆者簡介《教授尸迦羅經》的內容，把經文最重要的一些部分提出。其中是三種非法、惡友善友與他們的特色、佛教的六方向和禮拜的方式、財物用法。希望更清楚了解其主要的經意。

第四章基本是，巴利語與四部漢譯經文表格比對，雖然是同樣的一部經，但內容有些出入。所以要深入經文，比對不同的版本，了解佛所說的法意。為了方便對照，在第四章當中，首先筆者用表格和分段來表示這五部經的異同，讓大家能夠更方便地了解這部經文的不同點。然而對照表格中，條列式的舉出不同處，以巴利版本為主，依內容條列，一

¹ 繼雄法師:《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p.51-152.

² H. Saddhatissa:《佛教倫理學》，p. 144-155.

³ 《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三期，卷上中文篇，p.69-82.

部一部比對，簡介五部經文的差異。雖然用語和內容方面有許多大大小小項目出入，但筆者只有提到比較大且重要的差異。

第五章是結論，談到本研究之結果。在對照表格中，把南傳大藏經之《教授尸迦羅越經》一一條列，並在最後備有附錄。如一方面讀者能多參考其漢譯，另一方面，假如有人不太理解巴利語，就可以使用本文最後面的附錄。

第二章 《教授尸迦羅經》的傳譯

第一節 巴利名稱

在巴利聖典協會版本裡關於經名為《siṅgàlovāda-suttanta》¹的這部經，它的梵文名字為《Śiṅgàlovāda-sūtra》²，泰國與高棉的版本叫做《siṅgàlaka-sutta》³。巴利語「Sutta」是「經」的意思，也有稱為「Suttanta」的，有些經裡則稱為「Suttaṃ」。巴利語法中「Sutta」是一個字幹，它的主詞形態為「Suttaṃ」⁴，所以這兩字的意思沒有差別。「Suttanta」英文意思為「a chapter」、「division」或「dialogue (of a Buddhist text)」⁵，意思就是「經」。因此「Sutta」、「Suttaṃ」及「Suttanta」三個字都表示是同一個意思，就是「經」。

後漢安世高翻譯的經中，巴利《siṅgàlovāda-sutta》，譯成《尸迦羅越六方禮經》，漢譯南傳大藏經裡譯成《教授尸迦羅越經》。巴利名字是從「Siṅgāla」加「ovāda」變成「Siṅgàlovāda」。巴利語「Siṅgāla」的意思是「胡狼」，英文為「jackal」⁶。那麼「Siṅgàlovāda」怎麼會變成「尸迦羅越」呢？因為那是音譯。「Siṅ」為「尸」，「gà」為「迦」，「lo」為「羅」，這些音譯是合理的。但把「vāda」譯成「越」，是不太合理，這也是學者們目前提出的一個問題。

關於這名詞的翻譯，王開府教授在〈《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思想之異同〉裡提出他的意見：「siṅgàlovāda 是 Siṅgāla 加 vāda。…vāda 是『說』。兩字合起來，即指對尸迦羅(Siṅgāla)說的經，漢譯因此作《教授尸迦羅越經》。但漢譯多了一個『越』字，係誤以 va 為人名的一部分所致。⁷」但這樣的解釋是有問題的，因為巴利語文法中並非「siṅgāla」加「vāda」成「Siṅgàlovāda」，而是「Siṅgāla」加「ovāda」成「Siṅg

¹ DN. iii, p.180.

² 澤本貫：《望月仏教大辭典》，p.1735。

³ 1. Suchip Puṁanupap：《泰國藏經手冊》(泰文字)。

2. 《長阿含目錄版本》(高棉文字)，Boodhisquek 研究所，p.69-93。

⁴ 例如「kamma」字幹語尾變化後主格為「kamman(kammaṃ)」(A. P. Buddhata Thera: The higher Pali course for advanced student, p.34。

⁵ T. W. Rhys Davids 和 William Sted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718。

⁶ T. W. Rhys Davids 和 William Sted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708。

⁷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思想之異同〉，p.225-226。

àlovàda」。在巴利語中，兩個字合在一起的時候，若前字的最後是母音，而後字的第一也是母音的話，前字的最後母音不發音。這叫做「連音」⁸，因而「Siīgàla」加「ovàda」成「Siīgàlovàda」。

那麼，「越」為多譯或誤譯的字呢？這是另一個問題。從安譯來看，他翻譯的名稱為《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是最早的翻譯。許多漢譯經典的名字前有「佛說」，是漢譯的習慣，這並非早期譯經所有的。《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的「佛說」也許是譯者或後來的人所加。「六方禮」為經文的內容將其加入名稱中。「尸迦羅」應該是巴利文「Siīgàla」的音譯。在這兒，「ovàda」的音跟「越」不合。因此，也許是「Siīgàlovàda」安譯之中多了「越」字。不過我們無法肯定這是誤譯，因為不知道安譯是典何語言所譯。早期通過西亞到中國的經典，有從印度或者從中亞別的國家帶來的。不知道安世高翻譯的原著，是犍陀羅語、梵語、巴利或其他的語言。

也許它不是誤譯，是正確的音譯。因為中國地域遼闊，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方言，而方言中保留的古音，與現代標準漢語多少有些出入。現代臺灣人所使用的閩南語，便保留有許多古音，而閩南語中，「越」念為「wat」⁹。從漢語音韻學來看，越在《廣韻》為王伐切，王是「喻」母，可以是零聲母，或可以擬音為「*w」。而「伐」屬「月」韻，為入聲字，擬音為 jat。所以「越」字在中古擬音為*wjat，或者可以把 j 簡略而為*wat(因 j 只是一介音)。因中古漢語的人入聲字結尾只有三個，-p、-t、-k，因此*wjat 所對應的梵語系統可以是清聲結尾的*vāt，也可以是濁音結尾*vad(梵語系統中無 w，都是以 v 音代替)。所以「越」有可能是對譯 vāda(在俗語中，尾音 a 有時會不見而成*vād，那就跟「越」的中古音類似)。因此「越」(wat)是可能「vāda」的古代音譯，並不是「越」字多譯了。按照這樣的看法，安譯把巴利「Siīgàlovàda」音譯成「尸迦羅越」是正確的，多譯的是「佛說」與「六方禮」兩個詞，這是為了提示經的內容，是他所加上的。

漢譯南傳大藏經把「Siīgàlovàda」譯成「教授尸加羅越經」。「教授」是「ovàda」的意譯，「尸加羅越」是「Siīgàla」的音譯。巴利語「ovà

⁸ A. P. Buddhata Thera: The New Pali Course , part 11: p.16.

⁹ 楊青矗:《台華雙語辭典》，p.923。

da」的英文意思是「advice」(勸告、教授)¹⁰，經名的意思是「教授 Siīg àla 的經」，所以譯成「教授尸迦羅越經」。在此，「Siīgàla」的音譯，應該是「尸加羅」，不必加「越」，因為「越」是「ovàda」部分的音譯，而已經譯成「教授」，所以在此「越」字就成為多餘的。也許是受到安譯的影響而定譯名稱。假如這兒減少「越」字，就會變成符合巴利文的漢譯經名，就是《教授尸迦羅經》。因此本論定題目時，便將經文名稱字為《教授尸迦羅經》。

再來看早期其他的漢譯，西晉支法度譯為《善生子經》，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為《善生經》，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共譯為《長阿含善生經》。此三部經都出現了「善生」的譯名。但巴利語「Siīgàla」的中文意思是「胡狼」，因此「善生」並不是「Siīgàla」或「Siīgàlovàda」的意譯，也不是它的音譯。那麼漢譯中「Siīgàlovàda」如何變成「善生」呢？這也是一個問題。在《翻譯名義集》¹¹當中「迦羅越」的意思是「居士」，是不是在後來漢譯當中把「尸迦羅越」簡單說的是「善生」。王開府教授提出兩種意見，一是「或許是翻譯時誤將 Siīgàla 讀為 Siīgàra，而 Siīgàra 有『優美』(elegant 或 graceful)義」¹²，所以他認為這可能是一個誤譯。二是因為在《長阿含善生經》裡有這樣的話：「佛告善生，若長者、長者子，知四結業，不於四處而作惡行，又復能知六損財業，是謂善生」。所以他認為：「雖然作為人名的『善生』，很可能是漢譯的誤譯。」¹³不過「Siīgàla」也可念為「Siīgàra」，因為在古印度方言之中，「r」與「l」音混合使用，巴利語法當中也是一樣¹⁴。假如「Siīgàra」翻譯漢文就會變成「善」，因為「Siīgàra」有「優美」的意思¹⁵。「生」可能代表「先生」的意思。所以這也並不是誤譯，也許譯者把「Siīgàla」當「Siīgàra」，以它的意義翻譯成「善生」。而且這樣意譯跟經內容有相關的倫理概念。

在〈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一文中，上海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所長業露華，把《佛說善生經》的巴利經名直接改寫成

¹⁰ T. W. Rhys Davids 和 William Sted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171。

¹¹ T. 54, 1082.b

¹²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 p. 226。

¹³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 p. 226。

¹⁴ Wilhelm Geiger: Pāli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p. 62.

¹⁵ 雲井昭善:《巴利語佛教辭典》，p. 947。

「Sujàta」¹⁶。但巴利經典中，並沒有使用此名稱來稱呼《教授尸迦羅經》。作者也沒有說明「Sujàta」是從哪裡來的。它的來源是什麼，跟巴利《教授尸迦羅經》關係如何？

在《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裡也是，「善生」的意思為「Sujàta」¹⁷，巴利語「Su」加「Jàta」為「Sujàta」。「Su」意思是「善」或「好」的，「Jàta」是「生」或「出生」的。因此「Sujàta」的來源，應該是從漢譯「善生」，來還原成巴利語。

第二節 本經的傳譯

關於此部經的流傳，可分南、北傳來談：一為南傳佛教所流傳的巴利經，二為北傳佛教所流傳的漢譯經。日本大谷大學赤沼智善教授在《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中，提出巴利《教授尸迦羅經》有五部譯本¹⁸，一部為缺本，現存還有四部。在巴利傳統中只存留一部經，就是長阿含的《Siṅgalovāda Suttanta》。現存漢譯四部為：

- 一、 後漢安世高翻譯的《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 二、 西晉沙門支法度翻譯的《善生子經》。
- 三、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翻譯的《中阿含大品善生經》。
- 四、 後秦佛陀耶舍誦的，竺佛念翻譯的《長阿含善生經》。

巴利文和漢譯的這四部為本論主要的研究對象。不過除了此四部漢譯、巴利《教授尸迦羅經》之外，有翻譯成許多不同的語言，最近也翻譯成中文，就是上述南傳大藏經長部《教授尸迦羅越經》¹⁹。

¹⁶ 業露華：〈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三期，p. 81。

¹⁷ 赤沼智善：《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p. 620。

¹⁸ 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p. 161。

¹⁹ 《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三，p. 180-199。

第三節 巴利經的流傳

在印度佛教史上，第三結集之後²⁰，阿育王將佛教傳播到九個國家。由於阿育王的兒子摩哂陀(Mahinda Thera)所領導的弘法隊到達錫蘭²¹，當時集誦的佛所說法也跟著他們傳來。在 Vatāgāmanī Abhaya 王時代(西元前 29-17)，錫蘭有很嚴重的天災、飢荒，很多出家人因缺乏食物吃而餓死了，有的跑到印度去。天災結束之後，比丘在光明寺(Āloka-vihāra)集合²²，爲了保護佛法，寫出巴利三藏與所有注解。在 Mahāvaṁsā (大史)裡說：「三藏經典及其註釋，以前都靠聰明的比丘口授相傳。」、「他們看到不少人叛教，比丘們都集中到一起。爲了使佛法延續下去，他們把三藏經典及其註釋記載在書上。」²³因此在錫蘭佛教史，Vatāgāmanī Abhaya 王時代(西元前 29-17)，把流傳的傳統巴利經典及其注解用錫蘭文字寫下。在佛教史上，這是最早的佛法文字記錄，然後一代一代傳下來，而傳播至各地區。

在南傳佛教的國家，有流傳不同的文字寫的巴利長阿含《教授尸迦羅經》。因爲巴利語原來並未流傳文字，所以佛經流傳到各地之後，各國將巴利經用自己國家的文字寫出來。因此目前世界有好幾種文字流傳著關於巴利《教授尸迦羅經》，有錫蘭、泰國、緬甸、高棉、天城體(Devanāgarī)與羅馬轉寫等文字。例如有 J. E. Carpenter 所收集的手寫本、T. W. Rhys Davids 所收集的手寫本、Turnou 所收集的手寫本²⁴，Ven. Blangoda Ānandamayithriya 的版本，Ven. Kirielle Gānavimala 的巴利版等是用錫蘭字寫的巴利本。曼德勒(Mandalay)王的手寫本，在仰光市印刷的版本等爲緬甸字寫的²⁵。暹邏(Siamese)王的巴利版本爲泰國字²⁶。Vipassanā Research Institute 的《Dīghanikāya》第三冊裡《教授尸

²⁰ 「The Third Council was held primarily in order to rid the Sangha of corruption and bogus monks who held heretical views. The Council was convened in 326 B.C. at Asokarama in Pataliputta.」、「Asoka was crowned in the two hundred and eighteenth year after the Buddha's Parinibbana.」([http:// www.urbandharma.org/udharma/councils.html](http://www.urbandharma.org/udharma/councils.html))

²¹ Wilhelm Geiger (Ed): The Mahāvaṁsa, P. 100-102.

²² G. P. Malalasekera: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Vol.ii: P. 818.

²³ 「Pitakattayapālim ca tassā atthakatham pi ca, mukapāthena ānesum pubbe bhikkhū mahāmatī;」、「Hānim disvāna sattānam tadā bhikkhū samāgatā ciratthitattam dhammassa potthakesu likhāpayum.」 Wilhelm Geiger (Ed): The Mahāvaṁsa, P. 277 與韓廷傑:《大史》〈斯里蘭卡佛教史〉上 p. 259。

²⁴ DN, iii: p. 01

²⁵ DN, iii: p. 01

²⁶ DN, iii: p. 01

迦羅經》是用天城體(Devanāgarī)字寫的巴利本²⁷。J.Estlin Carpenter 的《The Dīgha Nikāya》裡有羅馬轉寫的巴利本²⁸。現代許多學者們和研究員，比較喜歡用 P.T.S 的羅馬轉寫巴利版，因為現代英文為一種普通的文字，閱讀起來比較沒有問題，而且它的《教授尸迦羅經》比對了各種文字所寫的版本。雖然寫的文字不同，但經文的內容、意思都一樣，因此這些經都可視為同一個巴利經系統。

第四節 安世高譯本

《教授尸迦羅經》的最早漢譯是後漢安世高翻譯的，以下稱「安譯」，即《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慧皎《高僧傳》卷一說：「安清字世高，安息國王正后之太子也。幼以孝行見稱，加又志業聰敏，剋意好學，外國典籍，及七曜五行醫方異術，乃至鳥獸之聲，無不綜達。……」²⁹他是安息國(西洋史上稱為 Parthina³⁰)王的太子，讓王位與叔叔，出家修道傳播經藏。尤其是精誦阿毘曇學，諷持禪經。從小聰明，能懂鳥獸之聲，懂醫方異術。在後漢桓帝之初(A.D.147)，他到中國，後來在江西、南昌、九江、廣州等地區行化。在佛教史上，他是非常有名的翻譯大家。《出三藏記集》卷一說：「右三十四部，凡四十卷，漢桓帝時，安息國沙門安世高所譯出。」³¹。《開皇三寶錄》說：「沙門安世高 一百七十六部(一百九十七卷經律)。」³²《佛祖統紀》卷三十五也說：「安息國沙門安世高至雒陽，譯五十校計等百七十六部。」³³因此可見安世高翻譯了不少的經典。

在中國佛教文獻目錄典籍中，多有安譯的記錄。僧祐的《出三藏記集》卷四說：「尸迦羅越六向拜經一卷」³⁴，僧祐的看法是：「與護公《大六拜》事同辭異。」³⁵但並未說明是何人翻譯。隋費長房的《歷代三寶紀》卷四(譯經後漢)上關於這部經為《尸迦羅越六向拜經》，而作者認

²⁷ Dīghanikāya, Tatiyo Bhāgo (Devanāgarī Edition) : P. 136-143.

²⁸ DN, iii: p. 180.

²⁹ T. 50, p. 323.a

³⁰ 佛光大辭典，p. 240。

³¹ T. 55, p. 6.b.

³² T. 49, p. 122.a

³³ T. 49, p. 330.c

³⁴ T. 55, p. 27.a

³⁵ T. 55, p. 27.a

爲：「《尸迦羅越六向拜經》一卷(初出，出《長阿含》)。」³⁶且認爲是安世高所譯。唐道宣的《大唐內典錄》卷一有《尸迦羅越六向拜經》，而作者說：「《尸迦羅越六向拜經》(一名《大六向拜經》，與法護出小異)。」³⁷唐智昇的《開元釋教錄》卷一錄有《尸迦羅越六向拜經》，又說：「《尸迦羅越六向拜經》一卷(或云《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出《長阿含》第十一卷異譯 見長房錄)。」³⁸道宣與智昇都承襲費長房的說法，認爲此經是安世高所翻譯的。

由於《出三藏記集》算是中國佛教經錄中，現存最早，也相當具有權威的一部著作，而它並沒有提到《尸迦羅越六向拜經》是何人翻譯。只有《歷代三寶記》以後的經錄才提到是安世高翻譯。因此究竟是不是安世高所譯，的確是個疑問。不過在本論文中仍暫以「安譯」來簡稱此經。

第五節 支法度譯本

支法度的翻譯，以下簡稱「支譯」。支法度的名字出現在西晉譯經僧眾之中，《歷代三寶記》卷十五³⁹、《大唐內典錄》卷二⁴⁰和唐靖邁的《古今譯經圖紀》卷二⁴¹都有記錄，他在西晉惠帝永寧年中(A.D.301)總譯有四部合五卷。因此在佛教史上，能看見支法度有不少的譯經。他也是一位有名的譯經者，不過文獻中並無記載他的生平資料。

在文獻當中，有好幾個關於支譯《佛說善生子經》的記錄。隋費長房的《歷代三寶記》卷第六，有《善生子經》名，而它說：「《善生子經》一卷(第三出，與竺法護、竺難提《尸迦羅越六向拜經》大同小異，見支敏度及竺道祖錄)。」，同記錄又說：「右四經合五卷，惠帝永寧年中，沙門支法度出，總見寶唱錄。」⁴²隋彥棕的《眾經目錄》

³⁶ T. 49, p. 52.a

³⁷ T. 55, p. 222.b

³⁸ T. 55, p. 479.b

³⁹ 「沙門支法度 四部(五卷經)。」T. 49, p. 122.c

⁴⁰ 「沙門支法度(四部五卷經)」T. 55, P. 232.c : 又說：「右四經合五卷，惠帝永寧年中沙門支法度出，總見寶唱錄。」T. 55, P. 239.c

⁴¹ 「沙門支法度，於晉惠帝永寧元年歲次辛酉，譯文殊師利現《寶藏經》(二卷)、《十善十惡經》(一卷)、《誓童子經》(一卷)、《善生子經》(一卷)，總四部合五卷。」T. 55, p. 354.c

⁴² T. 49, p. 68.a

卷三記有：「佛說善生子經一卷。」⁴³唐靜泰的《眾經目錄》卷三也有：「《佛說善生子經》一卷。」⁴⁴唐道宣《大唐內典錄》卷二裡，記有「《善生子經》一卷(第三出，與竺法護、竺難提《尸迦羅越六向拜經》大同小異，見敏度及道祖錄。」⁴⁵唐靖邁《古今譯經圖紀》卷二，也有：「《善生子經》一卷。」唐智昇的《開元釋教錄》卷二，有《善生子經》，而說：「《善生子經》一卷(初出，與祇多蜜、竺難提等所出同本，出《中阿含》第三十三，異譯見支敏度、竺道祖、寶唱等三錄)。」⁴⁶

第六節 瞿曇僧伽提婆譯本

瞿曇僧伽提婆的譯本為《中阿含大品善生經》，以下簡稱為「中阿含」。僧伽提婆的生平資料存在《高僧傳》之中，而譯經的資料在《出三藏記集》卷九、卷十、卷十三，《歷代三寶記》卷七等。他是罽賓(Kāśmīra)人，梵文名字是「Gautama Saūghadeva」⁴⁷，「Gautama」為他的姓，即漢文「瞿曇」⁴⁸。他從小很聰明，也很用功，對阿毘曇研究很深，常誦《三法度論》。前秦苻堅建元中(西元347)，他抵達長安，後來遇到法和，法和請他到洛陽。他在四、五年之內，譯出阿毘曇，並且廣說眾經。然後渡江到中國南部，遇到慧遠法師，請他到廬山。晉太元年中，他到廬山，在般若臺翻譯《阿毘曇心論》及《三法度論》。梁慧皎《高僧傳》卷第一說：「僧伽提婆，此言眾天，或云提和，音訛故也。本姓瞿曇氏，罽賓人，入道修學，遠求明師。學通三藏，尤善《阿毘曇心》，洞其纖旨，常誦《三法度論》，晝夜嗟味。」⁴⁹沙門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二也說：「沙門瞿曇僧伽提婆，晉言眾天，或云提和，音訛故也。罽賓國人，入道修學，遠訪明師。……後以晉孝武帝世太元十六年辛卯，遊化江左。先是廬山慧遠法師，翹勤妙典，廣集經藏。虛心側席，延望遠賓，聞其至止，即請入廬岳。即以其年請出《阿毘曇心》及《三法度》等。提婆乃於般若臺，手執梵文，口宣晉語。」⁵⁰到了隆安元年，他遊歷首都，東晉王珣建立精舍供養他，提婆、釋慧持和四十個譯經者，

⁴³ T. 55, P. 170.c

⁴⁴ T. 55, P. 205.b

⁴⁵ T. 55, p. 239.b

⁴⁶ T. 55, p. 501.b

⁴⁷ 佛光大辭典，P. 5722。

⁴⁸ Bhikṣu Thich Minh Chau: 《The Chinese Madhyama Agama and the pāli Majjhima Nikāya》: p.323

⁴⁹ T. 50: p.328.c

⁵⁰ T. 55, p. 505.a

翻譯了阿毘曇與《中阿含》，沙門僧伽羅(Sangharakshita)持著梵文本，提婆負責譯經。《高僧傳》說：「其冬，珣集京都義學沙門釋慧持等四十餘人，更請提婆重譯《中阿含》等。罽賓沙門僧伽羅又執梵本，提婆翻為晉言，至來夏方訖。」⁵¹。《開元釋教錄》卷第三中說：「其冬，珣集義學沙門釋慧持等四十餘人，更請提婆，於其寺譯中增二阿含。罽賓沙門僧伽羅又執梵本，提婆翻為晉言，至來夏方訖，豫州沙門道慈筆受。」⁵²提婆到中國以後，把梵文經典翻譯成中文，《開元釋教錄》卷三說：「沙門瞿曇僧迦婆……共出五部一百一十八卷。」《出三藏記集》卷一再也說：「右六部。凡一百一十六卷，晉孝武帝及安帝時，罽賓沙門僧伽提婆所譯出。」⁵³因此佛教史上，他也是一個重要的譯經者。

文獻目錄有關提婆譯的《中阿含》，《開元釋教錄》卷第十五說：「右兼《中阿含》第三十三中〈善生經〉，前後六譯，二存四闕。」⁵⁴《勝鬘寶窟》上本也說：「《中阿含》第六十卷有〈善生經〉。」⁵⁵在大正藏中也指出《中阿含大品善生經》的翻譯是瞿曇僧伽提婆。

第七節 佛陀耶舍、竺佛念譯本

弘始十二年（西元 410），佛陀耶舍和竺佛念共同譯出當中有《長阿含第二分善生經》，以下簡稱為「長阿含」。《高僧傳》中有這兩位譯者的資料。佛陀耶舍的梵文名字是 Buddhayaśas⁵⁶，他出生在婆羅門家庭中，因為父親的緣故，所以出家，當時他年紀很小，只有十三歲。⁵⁷「至年十五，誦經日得二三萬言。」⁵⁸在十五歲的時候，他能誦不少的經典。十九歲時，他已經學了許多經典，其中包括南、北傳的經典。二十七歲受戒。「尚云不覺虛過於時，其專精如此。後至沙勒國，國王不忿，請三千僧，會耶舍預其一焉。時太子達摩弗多，此言法子，見耶舍容服端雅，問所從來。耶舍訓對清辯，太子悅之，仍請留宮內供養，待遇隆厚。羅什後至，復從舍受學，甚相尊敬。什既隨母還龜茲，耶舍留

⁵¹ T. 50, p. 329.a

⁵² T. 55, p. 505.b

⁵³ T. 55, p. 10.c

⁵⁴ T. 55, p. 638.b

⁵⁵ T. 37, p. 10.b

⁵⁶ 佛光大辭典，p. 2640.

⁵⁷ 「佛陀耶舍，此云覺明，罽賓人也，婆羅門種，世事外道。」「因令耶舍出家為其弟子，時年十三。」(T. 50, p. 333.c)

⁵⁸ T. 50, p. 333.c

止。頃之王薨，太子即位。時苻堅遣呂光西伐龜茲。龜茲王急求救於沙勒，沙勒王自率兵赴之，使耶舍留輔太子，委以後事。」⁵⁹這段記載說明耶舍後來到沙勒國，僧眾很高興歡迎他，沙勒太子也歡喜，請他留在皇宮內接受供養。在此期間，鳩摩羅什也來在沙勒國，所以羅什有機會跟耶舍學習佛法，後來羅什回到龜茲。前秦建元二十年(西元 384)，苻堅派呂光破龜茲，羅什為呂光所執。耶舍住在沙勒十年，後前往龜茲弘法，又到姑臧找羅什，但當時姚興已執羅什到長安，又命令羅什譯經。「什曰：夫弘宣法教，宜令文義圓通。貧道雖誦其文，未善其理，唯佛陀耶舍深達幽致，今在姑臧，願下詔徵之，一言三詳然後著筆，使微言不墜，取信千載也。興從之，即遣使招迎，厚加贈遺，悉不受，乃笑曰：明旨既降，便應載馳，檀越待士既厚，脫如羅什見處，則未敢聞命，使還具說之。興歎其幾慎，重信敦喻，方至長安。」⁶⁰因為羅什須要耶舍幫忙翻譯經典，所以姚興命令耶舍到長安。姚興給予他四事供養，但耶舍不接受利益。⁶¹耶舍對佛法了解很深，背誦了許多經，當時的出家、在家眾都稱讚他。耶舍善解《毘婆沙論》，還有他好像有類似紅顏色的鬍子，因此時人稱呼為「赤髭毘婆沙」⁶²。耶舍背誦的記憶力很強，有一次他誦出《曇無德律》，姚興懷疑他的背誦，叫他背誦一本五萬字的藥書，耶舍兩天內即將全書背完，未錯一個字，大家都稱讚和肯定他的記憶力⁶³，姚興在城市南方造一座寺供養他。

「竺佛念，涼州人。弱年出家，志業清堅，外和內朗，有通敏之鑒。諷習眾經，粗涉外典。」⁶⁴竺佛念是涼州人，從小就出家了，很聰明而且對讀書有興趣。「苻氏建元中有僧伽跋澄、曇摩難提等入長安。」⁶⁵苻氏建元年間(西元 365-384)，僧伽跋澄、曇摩難提等出家人，抵達中國的長安。當時趙正請學者們翻譯經典，不過很少人具備譯經的能力，因此大家首推竺佛念譯經。僧伽跋澄(Sa ũgha bhūti)⁶⁶握著梵文本，竺佛念負責譯事。《高僧傳》說從安世高之後，沒有跟竺佛念一樣的譯者⁶⁷。

⁵⁹ T. 50 , p. 334.a

⁶⁰ T.50 , p. 334.a ~ p. 334.b

⁶¹ 「興自出候問，別立新省於逍遙園中，四事供養，並不受，時至分衛一食而已。」(T. 50 , p. 334.b)

⁶² 「道俗三千餘人皆歎其當要，舍為人赤髭，善解毘婆沙，時人號曰赤髭毘婆沙。」(T. 50 , p. 334.b)

⁶³ 「偽司隸校尉姚爽請令出之，興疑其遺謬，乃請耶舍令誦羌籍藥方可五萬言。經二日，乃執文

覆之，不誤一字，眾服其強記。」(T. 50 , p. 334.b)

⁶⁴ T. 50 , p. 329.a

⁶⁵ T. 50 , p. 329.b

⁶⁶ 佛光大辭典，p. 5725.

⁶⁷ 「自世高支謙以後莫踰於念。」T. 50 , p. 329.b

他譯出了《菩薩瓔珞》、《十住斷結》、《出曜胎經》、《中陰經》等。在中國佛教史上，竺佛念為早期一個重要的翻譯者。

後秦姚興弘始十二年(西元 410)，佛陀耶舍和竺佛念一起譯出《四分律》四十四卷與《長阿含》。本論之《佛說長阿含善生經》，就存在此《長阿含》中。耶舍誦出梵文，竺佛念負責翻譯，道含筆受，歷十五年才完成，這是很偉大的譯經功業。⁶⁸ 佛陀耶舍和竺佛念譯的《長阿含》，後世許多佛教文獻目錄典籍都載記了它。《出三藏記集》卷二⁶⁹，《歷代三寶紀》卷八，都錄有《長阿含經》二十二卷。《歷代三寶紀》說：「弘始十五年出，竺佛念筆受，見二秦錄。」⁷⁰ 隋沙門法經的《眾經目錄》卷三中說：「《長阿含經》二十二卷(後秦弘始年，沙門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⁷¹，同樣的話也記錄在隋彥悰《眾經目錄》卷一⁷²。唐靜泰《眾經目錄》，也記有「《長阿含經》二十二卷(四百二十六紙)後秦弘始年佛陀耶舍共佛念譯」⁷³。唐道宣的《大唐內典錄》卷三也說：「長阿含經二十二卷(弘始十五年出佛念筆，見二秦錄)」⁷⁴。王開府教授的〈善生經的倫理思想〉一文中，也提到兩種說法，就是：「列有東晉安帝時(西元 413 年)佛馱耶舍(即佛陀耶舍)口誦，竺佛念譯的二十二卷本，並指出晉安帝時法顯也攜回梵本，但未譯出。」，另外「《出三藏記集》卷四，又記有《長阿含經》三卷，僧祐列為闕經，並懷疑是殘缺《長阿含經》。」⁷⁵

第八節 英文翻譯

在現代的世界文化交流中，西方人運用他們進步的學術研究方法來研究東方文化與宗教，西方人因此得以更深入地了解東方的習慣、文化及特色。有些學者受到佛經深奧義理的吸引，開始將佛經譯成英文。關於巴利語《教授尸迦羅經》，也有好幾種英文譯本。西元 1847 年的 Gogerly，1876 年的 Grimblot 與同年的 R. C. Childers，都在早期進行了

⁶⁸ 「涼州沙門竺佛念譯為秦言，道含筆受，至十五年解座。」(T. 50, p. 334.b)

⁶⁹ T. 55, p. 32.a

⁷⁰ T. 49, p. 79.c

⁷¹ T. 55, p. 128.a

⁷² T. 55, p. 154.a

⁷³ T. 55, p. 186.b

⁷⁴ T. 55, p. 254.a

⁷⁵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p.227。

第九節 《教授尸迦羅經》的注解

- 15 -

史》的第三十七章，第二百二十八與二百二十九頌裡說：「僧伽羅語的注釋是可信的，聰明的摩哂陀繼承了三次結集的傳統，因為這是三藐三佛的教誨。」⁸²也是舍利佛和其他師的教誨，用僧伽羅語記載下來，在僧伽羅族流傳。」⁸²在印度阿育王時代，就是佛滅後 218 年，摩哂陀長老（Mahinda Mahā Thera）將佛教傳到錫蘭。《大王統史》第三十三章之第一百與一百零一頌又說，在 Vatagāmanī Abhaya 王時代(西元前 29-17)，爲了保護佛法，開始有文字記錄，以前比丘們背誦傳來的所有巴利三藏和注解⁸³。按照《大王統史》，假如摩哂陀長老從印度帶注解來錫蘭，就是阿育王時代，已經有注解。雖然在歷史上這麼說，但一些現在的學者認爲注解是覺音法師寫的。印度學者 Kanai Lal Alzra 在《Studies on Pali Commentaries》裡排說到，其中巴利《吉妙美女》(Sumaṅgala vilāsini)作者是覺音法師⁸⁴。巴利《吉妙美女》(Sumaṅgala vilāsini)在流傳中，目前有錫蘭、泰國、緬甸、高棉及英文幾種文字版本。1886 年，T. W. Rhys Davids 和 J. Estlin Carpenter 共同版本，1931 年 W. Stede 的版本爲羅馬轉寫的版本。⁸⁵

⁸² 韓廷傑：《大史》—〈斯里蘭卡佛教史〉上，p. 313。

⁸³ Wilhelm Gelger (Ed): The Mahāvāṇsa, P. 227.

⁸⁴ Kanai Lal Alzra: Studies on Pali Commentaries, p. 35.

⁸⁵ Oskar Von Hinuber: A Hand Book of Pāli Literature, P. 112.

第三章 巴利《教授尸迦羅經》內容簡介

尸迦羅居士早起，向東、南、西、北、上、下六個方向禮拜。世尊問他，為什麼向六方禮拜，他回答說：「這是父親臨終時的遺言，為了實踐父親的話，我天天向六方禮拜。」，但他不知道六方禮有什麼意義，就佛陀教導尸迦羅六方禮拜的真正意義。這就是《教授尸迦羅經》的大概情節。經文中所說的法主要可以分四點為：

- 一、三種非法
- 二、惡友、善友與他們的特色
- 三、佛教六方禮拜的意義
- 四、財物用法

以下分四節各別說明（巴利語版本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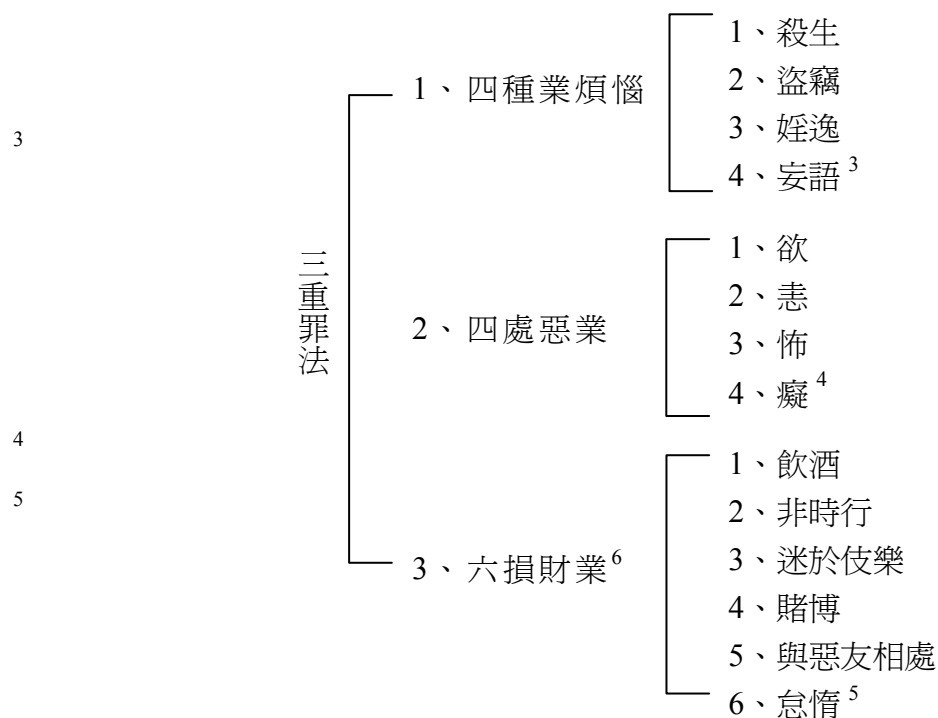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三種非法

世尊跟尸迦羅說，若人有三種非法，則今世、後世都會墮落。在經文裡，尸迦羅洗完澡後，才去禮拜六方。這是表示在禮拜之前，尸迦羅先清淨自己的身體。遠離三種非法就像是禮拜前的沐浴一樣，但這並不是外表的清淨，而是清淨自己的內心，進而到外在的行為。不清淨的思惟、話語和行為都會影響自己與他人。所以經典說，三種非法能讓人今世、來世都會墮落，因此得遠離此三種非法。第一種非法是「四種業煩惱」，包括殺生、盜竊、姪慾和妄語。第二種是「四處惡業」¹，包括欲、恚、怖和癡。第三非法為「六種損財業」²，包括飲酒、非時行、迷於伎樂、賭博、與惡友相處和怠惰。

¹ 在南傳大藏經譯為「四種理由不作惡業」見附錄之 No.17

² 在南傳大藏經譯為「不習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見附錄之 No.17

3-1 「三種非法」



第二節 惡友、善友與他們的特色

經典中提到朋友有兩種，一為惡友，另外是善友。親近惡友對我們會有不好的影響，不管在讀書、工作或一般的生活上都會讓我們墮落。他的行為對自己和對別人傷害很大，因而得遠離惡友。

《教授尸迦羅經》有介紹四種惡友，第一為「貪求者」⁷，這又分有四個特色，就是「親近任何東西都拿」、「給少而拿多」、「為了恐懼而作」與「只為了自己的利益」。第二種惡友為「光說不練者」⁸，也有四個特色，即「光談過去而不幫忙」、「光談未來而不幫忙」、「談空洞的話而不幫忙」和「有事就說無法幫忙」。第三種惡友是「隨順善惡者」⁹，也有四個特色，就是「做惡也隨順」、「做善也隨順」、「面前稱讚」和「背

³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19 之中於四種業煩惱。

⁴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22 之中於四處惡業。

⁵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29 之中於六損財業。

⁶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17 之中於三種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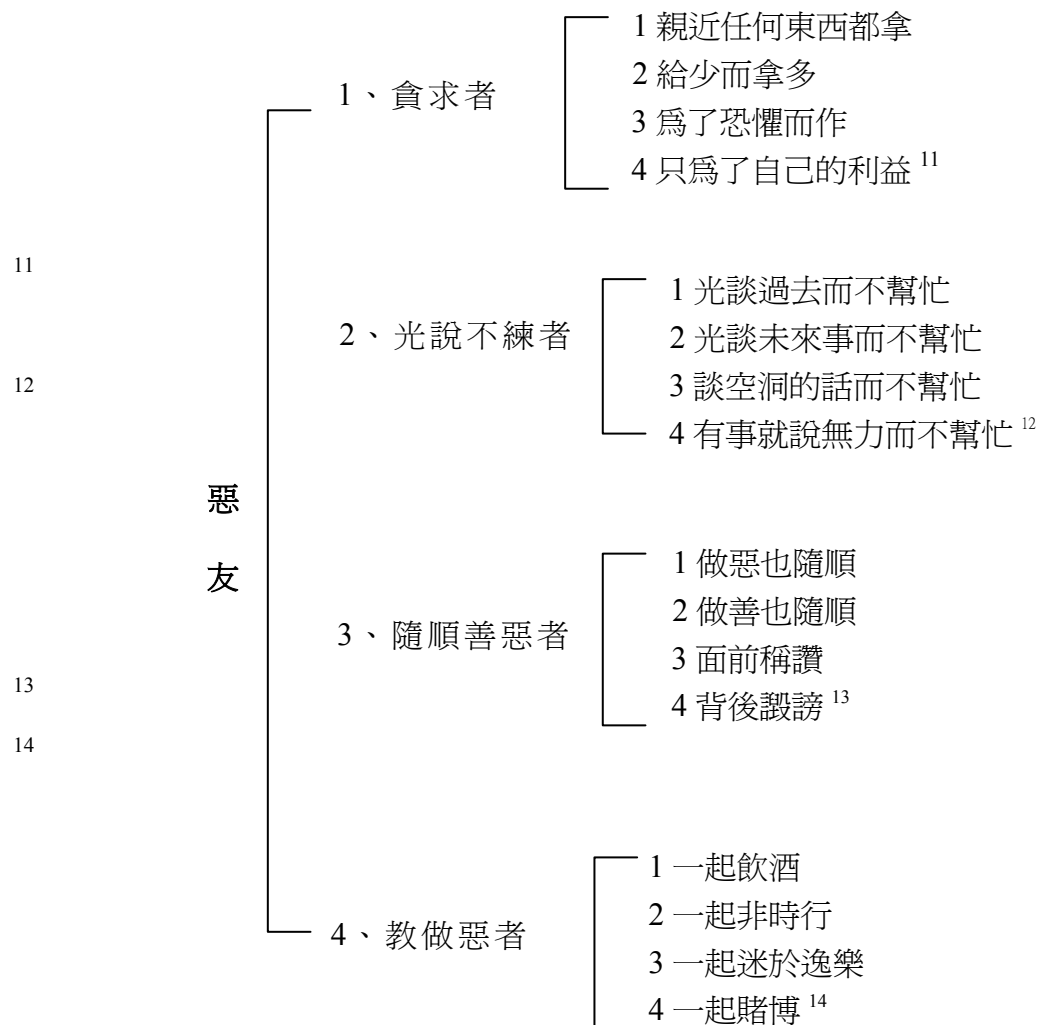
⁷ 在南傳大藏經譯為「持去任何物」見附錄之 No.40

⁸ 在南傳大藏經譯為「言說為主者」見附錄之 No.42

⁹ 在南傳大藏經譯為「甘言者」見附錄之 No.44

後毀謗」。第四種惡友為「教做惡者」¹⁰，同樣有四個特色，就是「一起飲酒」、「一起非時行」、「一起迷於逸樂」和「一起賭博」。

3-2 四種惡友與他們的特色



世尊介紹善友之中有四種善友，第一種是「提供援助之友」。他有四種特色，就是「碰到困難時照顧朋友」、「碰到困難時保護朋友的財產」、「朋友害怕時會給予協助」及「朋友需要錢時，會給兩倍財物」。第二種善

¹⁰ 在南傳大藏經譯為「遊蕩伙伴」見附錄之 No.46

¹¹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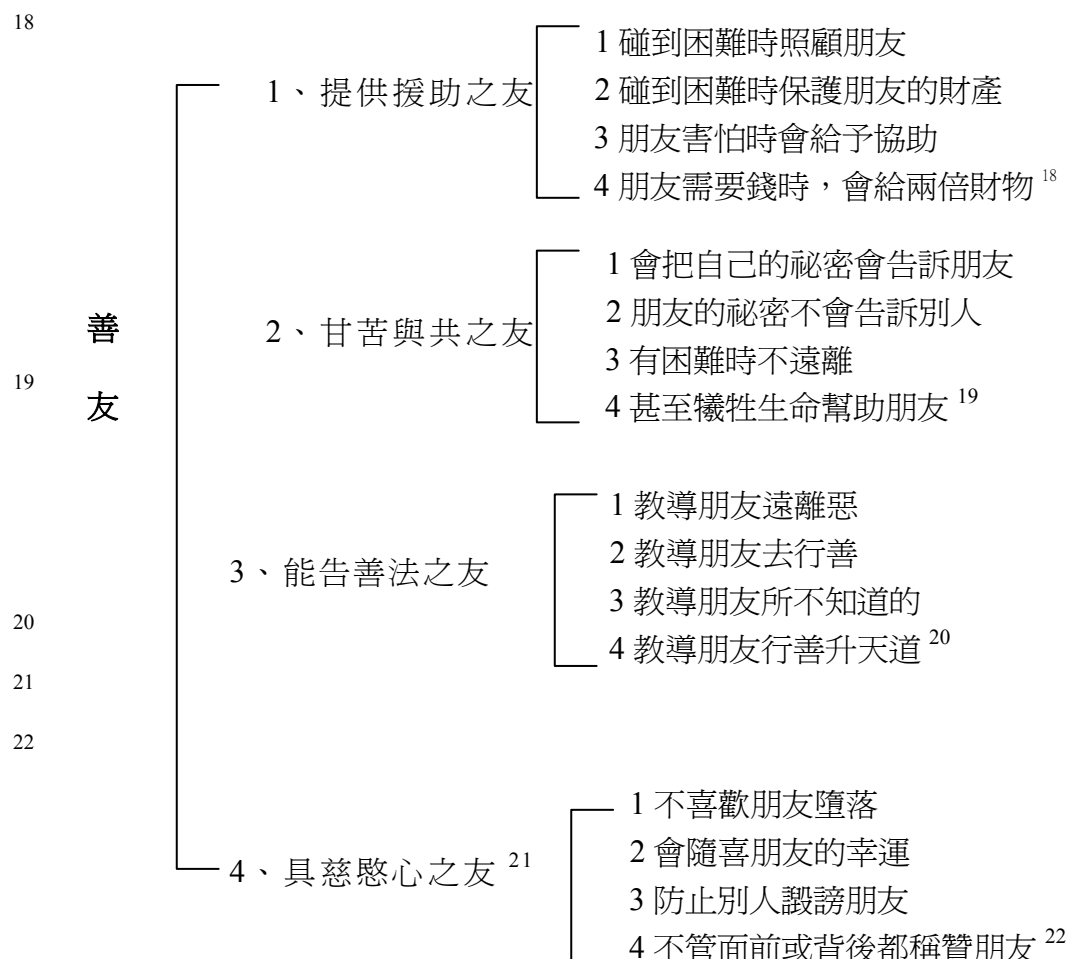
¹²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42。

¹³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44。

¹⁴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46。

友是「甘苦與共之友」¹⁵，也有四種特色，即「會把自己的祕密會告訴朋友」、「朋友的祕密不會告訴別人」、「有困難時不遠離」與「甚至犧牲生命幫助朋友」。第三種是「能告善法之友」¹⁶，有四種特色，就「教導朋友遠離惡」、「教導朋友去行善」、「教導朋友所不知道的」及「教導朋友行善升天的方法」。第四種善友為「具慈愍心之友」¹⁷，他的四種特色是「不喜歡朋友墮落」、「會隨喜朋友的幸運」、「防止別人毀謗朋友」和「不管面前或背後都稱贊朋友」。

3-3 善友與他們的特色



¹⁵ 在南傳大藏經譯為「能共苦樂之友」見附錄之 No.53

¹⁶ 在南傳大藏經譯為「能告善利之友」見附錄之 No.55

¹⁷ 在南傳大藏經譯為「有憐愍之友」見附錄之 No.57

¹⁸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55。

¹⁹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53。

²⁰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55。

²¹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49。

²²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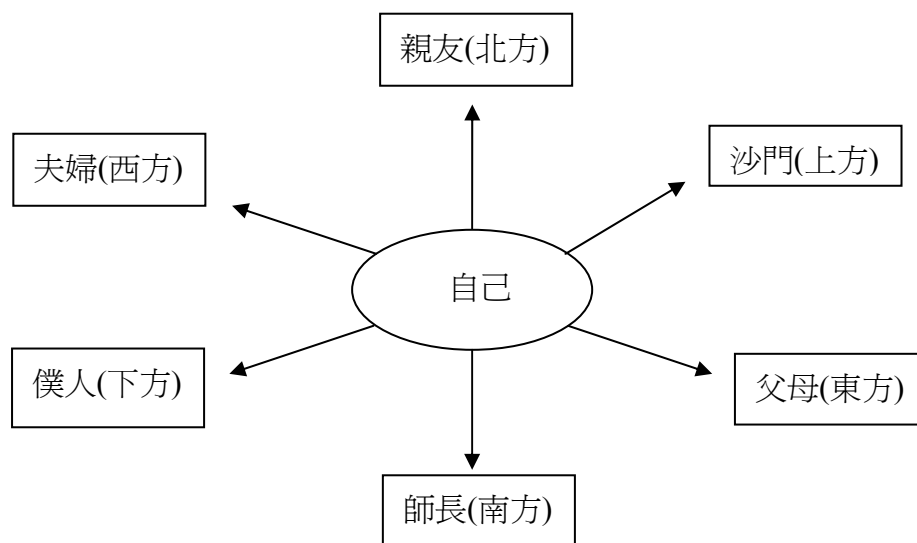
這四種是應該可以交的朋友，因為他們的行為好，所以叫做「善友」。善友離開惡，常做善事，他的目的是為利益自己和別人。這些善友碰到朋友有困難時也不離開，不會遺棄朋友。朋友什麼時候須要幫忙，他就會去幫忙。會常常照顧朋友，讓朋友遠離惡，教做善。因此他的行為非常有意義。這種善友對一般社會也會產生有益的循環。因為有這樣的善友，所以人的生活德道和整個社會品質都會向前邁進。

第三節 佛教六向禮拜的意義

尸迦羅拜的六方向是東、南、西、北、上和下。佛陀引導他說明東方為父母、南為教師、西方為夫婦、北方為親友、下方為僕人和上方為出家（修行）人。

禮拜六方應該是古代印度的風俗習慣，所以尸迦羅的父親叫他每天早晨拜六方。但他不了解六個方向住的是什麼神或者它有什麼意義。佛陀給予六方一個新的教義，代表著我們在家庭與社會上跟自己有關係的人。我們需要他們的幫助，所以跟他們互相共同存活。假如父母、師長、夫婦和親友等等沒有幫我們的忙，就我們沒法生活下去。所以尊敬及對待這些幫助的人比拜看不到的神有意義。因此可以認為，在《尸迦羅經》裡存在家庭與社會倫理的基礎原則。

3-4 六方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0 之中於六方。)

把經文所說六方代表者的互相義務用簡單的表格做一圖表如下。

3-5 東方

孩子對父母的義務 ²³	父母對孩子的義務 ²⁴
1、奉養食物照顧父母（父母老時，孩子得養父母） 2、幫助父母做所有的事（父母老了，孩子得幫時忙做父母需要事） 3、繼承家系（繼續做父母所做的善事而保護父母的名譽） 4、保護父母所有財產 5、父母命終後供養修行人，而功德迴向給他們	1、教導遠離惡 2、教導去行善 3、給予教育 4、在合適年紀讓孩子結婚 5、適時交給遺產

3-6 南方

學生對師長的義務 ²⁵	師長對學生的義務 ²⁶
1、行起立禮 ²⁷ 2、隨侍近事（招待老師） 3、尊重而不違背（聽老師的話） 4、虔誠奉侍（幫老師的忙） 5、恭敬領受學藝	1、好好地教導（充滿馴化學生） 2、用心地教導 3、教導所有的技能 4、介紹善知識 ²⁸ 5、保護學生

²³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1 之中於孩子對父母的義務。

²⁴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2 之中於父母對孩子的義務。

²⁵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3 之中於學生對師長的義務。

²⁶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4 之中於師長對學生的義務。

²⁷ 巴利文叫社會代表的六方 Uṭṭāna 翻譯意思為站立的。因為在印度，當時學生看到老師們得站立，不能在坐下。這就為了表出尊敬教師，所以在這可能用尊敬教師。

²⁸ 以前在印度，學生住在老師的家讀書，所以老師會介紹學生自己高貴的朋友。

3-7 西方

夫對婦的義務 ²⁹	婦對夫的義務 ³⁰
1、尊敬 ³¹ 2、維護名譽 3、不外遇 4、交給財產 5、送衣服和化妝品	1、用心安排家裡的事 2、用心照顧家裡所有的人 3、不外遇 4、保護夫家的所有財產 5、勤奮地作家事

3-8 北方

朋友對朋友的義務 ³²	朋友對朋友招待的義務 ³³
1、佈施 2、善語言 3、做意義的事 4、平等 5、不欺騙	1、照顧朋友（碰到困難時保護朋友） 2、保護朋友的財產（碰到困難時保護朋友的財產） 3、朋友害怕時會給予協助 4、有困難時不離開朋友 5、招待朋友的家人和親戚

3-9 下方

主人對僕人的義務 ³⁴	僕人對主人的義務 ³⁵
1、看能力而分配工作 2、給食物和薪水（準時要給食物，而要給合適的薪水）	1、比主人早起 2、比主人晚睡 3、只拿主人給的東西

²⁹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5 之中於夫對婦的義務。

³⁰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6 之中於婦對夫的義務。

³¹ 因為影響了婆羅門教，所以在印度社會上，女人的地位很低。佛陀的教法裡，男女的地位沒有那麼差別，就是平等。丈夫無法看不起自婦人，得平等，而尊敬婦人的意見。

³²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7 之中於親朋友對朋友的義務。

³³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8 之中於朋友回應親友招待的義務。

³⁴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9 之中於主人對佣人的義務。

³⁵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70 之中於佣人對主人的義務。

3、生病時，要照顧他們	4、用心做事
4、收到好吃的食物要分給他們（分給利益）	5、不管面前，背後都贊美主人
5、需要時得讓休息	

3-10 上方

居士對沙門、婆羅門的義務 ³⁶	沙門、婆羅門對居士的義務 ³⁷
1、做慈悲的事	1、教導遠離惡
2、說慈悲的語言	2、教導去行善
3、念慈悲的意	3、用慈悲心祝福
4、常歡迎沙門 ³⁸	4、教導沒聽過的善法
5、供養物品 ³⁹	5、讓聽過的善法更了解而經常練習
	6、教導解脫道

在現代社會上，許多人爲了自己的利益和別人爭執，吵架、打架，上警局、法院。因爲有些人只想到自己的利益，不管別人的事，所以出現上述的問題。但在佛教裡並沒有教導我們去要求別人。佛教只有說明在社會上人跟人之間義務，以自己的責任對待別人。而不會在意別人是否以相同的方式對待自己。所以佛說的這樣社會變成快樂、圓滿的社會。

第四節財物用法

不會理財的人，不管賺多少錢都沒有用，一下子就花光了，每天都在貧窮中過日子。也許那些人不太會管理生活上的經濟。佛陀在這部經裡提到經濟消耗的原因，就是所謂的「六損財業⁴⁰」。

³⁶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71 之中於居士對沙門、婆羅門的義務。

³⁷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71 之中於沙門、婆羅門對居士的義務。

³⁸ 巴利文叫「Anavata Duvaratataya」就是「門常開著」，它的意思是，任何時沙門到居士家，居士應該歡迎他。

³⁹ 沙門是出家人，沒有跟自家人原來的關係，又沒有職業。他們爲了幫忙一切眾生解脫煩惱，他們會遠行、說法。無法自己決解生活方面的需要，因此居士們供養物品，幫忙沙門。

⁴⁰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28 與 29 之中提到「六損財業」。

第一損財業為「飲酒遊逸」，飲酒會讓我們「消耗錢財」、「爭吵」、「生病」、「損傷名譽」、「露出私處」與「使智力退減」⁴¹。

第二損財業為「非時行」。非時行是指不恰當的時間在街道上行走。其中六種過患是，「不自護」、「不護妻子」、「不護財物」、「懷疑作壞事」、「升起毀謗」和「許多苦惱所包圍」⁴²。

第三損財業是「沈於伎樂」，也六種過患，即「何處有舞蹈？」、「何處有歌唱？」、「何處有音樂？」、「何處在說書？」、「何處有掌聲？」與「何處有鼓聲？」⁴³

第四損財業是「賭博放逸」，其中也有六種過患，就是「對勝者生怨」、「輸了就悲傷」、「消耗錢財」、「大眾不信任」、「朋友鄙視」和「無法成婚」⁴⁴。

第五損財業是「惡友為伴」，其中也有六種過患，就是「賭博者」、「迷於者」、「貪飲者」、「詐欺者」、「狡猾者」與「小人」。他們是教做惡事的朋友⁴⁵。

第六損財業為「怠惰」，其中的六種過患是，「太冷不工作」、「太熱不工作」、「太晚不工作」、「太早不工作」、「太餓不工作」和「太飽不工作」⁴⁶。假如有人想要在生活上及經濟方面改進，首先遠離六損財業。然後把自己的收入好好的分配運用。

在經文之中，世尊教導尸迦羅，所賺的錢要分四個部分：第一分是平常生活上用的，即代表吃的、喝的、穿的和用的等。第二與第三分是爲了的事業上投資。第四分要存起來，以爲未來的需要。

總之，對於錢財，世尊告訴我們要節流，要遠離六種損耗錢財的方式，而且要能善於分配所賺取的財物，分爲四份，其中一份要儲蓄起來，以備將來不時之需。

⁴¹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1 之中提到「飲酒遊逸」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⁴²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2 之中提到「非時行」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⁴³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3 之中提到「迷於伎樂」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⁴⁴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4 之中提到「賭博」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⁴⁵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5 之中提到「交惡友」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⁴⁶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6 之中提到「怠惰」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第四章 巴利語與四部漢譯經文表格比對

第一節 表格

爲了方便比對經文，筆者用以下表格，把《教授尸迦羅經》的同本異譯共五本彙整爲 1 至 5。欄位的編號 1 之 5 分別代表此五本，第一欄爲巴利語《singālovāda-suttanta》。其他四部經爲漢語，分別爲第二欄是安世高翻譯的《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安譯)，第三欄爲支法度翻譯的《善生子經》(支譯)，第四欄爲中阿含《善生經》(中阿含)及第五欄爲長阿含《善生經》(長阿含)。五部經都依內容一段一段的分隔，總共七十六列。原則上同一列爲經文意義相同，若有差，或次序不同者，會在注解中說明。

	1	2	3	4	5
	巴利 P.T.S 版本 《Singālovāda ⁱ -suttanta.》 (DN. iii, p.180)	安譯《尸迦羅越 六方禮經》 (T. i, p. 250)	支譯 《善生子經》 (T. i, p. 252)	中阿含 《善生經》 (T. i, p. 638)	長阿含 《善生經》 (T. ii, p.70)
01	Evaṃ me sutaṃ:		聞如是。	我聞如是。	如是我聞。
02	Ekaṃ samayaṃ		一時，	一時，	一時，
03	bhagavā rājagahe viharati velu-vane kalandaka-nivāpe.	佛在王舍國雞 山中。	眾祐遊於羅 閱耆闍崛山。	佛遊王舍城， 在饒蝦蟆林。	佛在羅閱祇耆 闍崛山中。
04					與大比丘眾千 二百五十人 俱。爾時，世 尊時到著衣持 鉢，入城乞 食。
05			彼時，居士善 生疾病困篤。 敕其子曰，吾	爾時，善生居 士子父臨終 時，因六方故，	

			沒之後，汝必 爲六面禮。	遺敕其子。善 教善訶曰： 「善生我命 終後，汝當叉 手向六方禮。 東方若有眾 生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養、禮事我。 如是南方、西 方、北方、下 方、上方。若 有眾生者，我 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我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已，彼亦當恭 敬、供養、禮 事我。善生居 士子聞父教 已，白父曰： 「唯當如尊 敕。」	
06	Tena kho pana samayena siṅgālako ⁱⁱ gahapati-putto	時有長者子，名 尸迦羅越 ^{iv} 。早	於是善生他 日殞命，子乃	於是，善生居 士子父命終	時，羅閱祇城 內有長者子，

	kālass'eva vuṭṭhāya, Rājagahā nikkhamitvā, alla-vattho alla-keso pañjaliko puthuddisāⁱⁱⁱ namassati, purattimaṃ disaṃ dakkhiṇaṃ disaṃ pacchimaṃ disaṃ uttaraṃ disaṃ hetṭhimaṃ disaṃ uparimaṃ disaṃ	起、嚴頭、洗 浴、著文衣，東 向四拜。南向四 拜，西向四拜， 北向四拜，向天 四拜，向地四 拜。	敬送供養喪 事訖畢。輒早 起沐浴，著新 衣，之水上， 拜謁六面，而 言曰。余以恭 肅敬禮。子于 東方之生彼 又我敬焉，周 旋南方西方 北方上下，面 面同辭。	後，平旦沐 浴，著新芻磨 衣，手執生拘 舍葉，往至水 邊叉手向六 方禮。東方若 有眾生者，我 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我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已，彼亦當恭 敬、供養、禮 事我。如是南 方、西方、北 方下方、上 方。若有眾生 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養、禮事我。	名曰善生。清 旦出城，詣園 遊觀。初沐浴 訖，舉身皆 濕，向諸方 禮。東、西、 南、北、上、 下諸方。皆悉 周遍。
07	Atha kho bhagavā pubbaṇha-samayaṃ nivāsetvā patta-cīvaram ādāya Rājagahaṃ piṇḍāya pāvisi.		爾時，佛晨日 著衣，持鉢， 適欲入城。	彼時，世尊過 夜平旦，著衣 持鉢，入王舍 城而行乞食。	
08	Addasā kho bhagavā			世尊入王舍	爾時，世尊見

	singālakam gahapati-puttam kālass' eva vuṭṭhāya Rājagahā nikkhamitvā alla-vattam alla-kesam pañjalikam puthudadisā namassantam, uratthimam disam dakkhiṇam disam pacchimam disam uttaram disam hetṭhimam disam uparimam disam.			城乞食時，遙見善生居士子平旦沐浴、著新芻磨衣、手執生拘舍葉、往至水邊、叉手向六方禮。東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如是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	長者善生詣園遊觀，初沐浴訖，舉身皆濕，向諸方禮。
09	Disvā^v singālakam gahapatiputtam etad avoca:	佛入國分衛，遙見之，往到其家，問之：	見居士善生子於水上六面拜謁如是，眾祐則從而	世尊見已，往至善生居士所，問曰：	世尊見已，即詣其所，告善生言：

			問曰：		
10	‘kinnu^{vi} tvam gahapati-putta kālasseva uṭṭhāya rājagahā nikkhamitvā allavattho allakeso pañjaliko puthuddisā namassasi, puratthimaṃ disaṃ dakkhiṇaṃ disaṃ pacchimaṃ disaṃ uttaraṃ disaṃ heṭṭhimaṃ disaṃ uparimaṃ disanti?’.	「何爲六向 拜？此應何 法？」	「居士子！ 汝何近聞？ 必當早起沐 浴、著新衣、 之水上，拜謁 六面，自說恭 肅敬禮，拜于 諸方而又浴。 彼之敬者是 何師法？善 生子！」	「居士子！ 受何沙門、梵 志教，教汝恭 敬、供養、禮 事。平旦沐 浴，著新芻磨 衣，手執生拘 舍葉，往至水 邊，叉手向六 方禮。東方若 有眾生者，我 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我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已，彼亦當恭 敬、供養、禮 事我。如是南 方、西方、北 方、下方、上 方。若有眾生 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養、禮事我 耶。」	「汝以何緣， 清旦出城，於 園林中，舉身 皆濕，向諸方 禮？」

11	"Pitā maṇṇ^{vii} bhante kālaṃ karonto avaca: “disā tāta namasseyyāsī’ti.”	尸迦羅越言： 「父在時教我 六向拜，不知何 應？」	善生子對 曰：「吾父臨 亡，先有此 令，	善生居士子 答曰：「世 尊！我不受 餘沙門、梵志 教也。世尊！ 我父臨命終 時，因六方 故，遺敕於 我。善教善訶 曰：『善生， 我命終後，汝 當叉手向六 方禮。東方若 有眾生者，我 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我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已，彼亦當恭 敬、供養、禮 事我。如是南 方、西方、北 方、下方、上 方。若有眾生 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爾時，善生白 佛言：「我父 臨命終時，遺 敕我言：『汝 欲禮者，當先 禮東方、南 方、西方、北 方、上方、下 方。』
----	--	--	---	---	---

				養、禮事我。』	
12	So kho ahaṃ bhante pitu vacanaṃ sakkaronto garu-karonto^{viii} mānento pūjento kālass' eva vuṭṭhāya Rājagahā nikkhamitvā alla-vattho alla-keso pañjaliko puthuddisā namassāmi, puratthimaṃ disaṃ dakkhiṇaṃ disaṃ pacchimaṃ disaṃ uttaraṃ disaṃ heṭṭhimaṃ disaṃ uparimaṃ disanti".	今父喪亡。不敢 於後違之。」	是以遵行。不 聞之於師 也。」	世尊！我受 父遺教，恭 敬、供養、禮 事彼。平旦沐 浴，著新芻磨 衣，手執生拘 舍葉，往至水 邊，叉手向六 方禮。東方若 有眾生者，我 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我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已，彼亦當恭 敬、供養、禮 事我，如是南 方、西方、北 方、下方、上 方。若有眾生 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養、禮事我。 」	我奉承父教， 不敢違背。故 澡浴訖，先叉 手東面，向東 方禮，南、西、 北方、上、下 諸方。皆悉周 遍。」
13	"Na kho gahapati-putta	佛言：「父教汝	眾祐報曰：	世尊聞已，告	爾時，世尊告

	Ariyassa vinaye evaṃ chaddisā ^{ix} namassitabbā"ti.	使六向拜，不以 身拜。」	「居士子！ 父所言者非 此六方也，且 而唏坐六面 之欲。」	曰：「居士 子！我說有 六方，不說無 也。」	善生曰：「長 者子！有此方 名耳，非為不 有。然我賢聖 法中，非禮此 六方以為恭 敬。」
14	"Yathā kathaṃ pana bhante Ariyassa vinaye chaddisā namassitabbā? Sādhu me bhante Bhagavā tathā dhammaṃ desetu yathā Ariyassa vinaye chaddisā namassitabbā"ti.	尸迦羅越便長 跪言：「願佛為 我解此六向拜 意。」			善生白佛言： 「唯願，世尊 善為我說賢聖 法中禮六方 法。」
15	Tena hi gahapati-putta suṇāhi, sādhu kaṃ manasi karohi, bhāssissāmi'ti.	佛言： 「聽之、內著心 中。」			佛告長者子： 「諦聽，諦 聽，善思念 之。當為汝 說。」
16	Evam bhante'ti kho Siṅgāloko gahapati-putto Bhagavato paccassosi.				善生對曰： 「唯然，願樂 欲聞。」
17	Bhagavā etad avoca:"Yato kho gahapati-putta ariya-sāvakaṃ cattāro kamma-kilesā pahīṇā honti, catūhi ca ^x ṭhānehi papa ^{xi} -kammaṃ na karoti, cha ca bhogānaṃ	其有長者，黠人 能持四戒不犯 者，今世為人所 敬，後世生天 上。	如有四面垢 惡之行，不能 悔者，則是身 死，精神當生 惡道地獄之 中。夫人以四 事為勞。	居士子！若 有人善別六 方。離四方 惡，不善業 垢。彼於現法 可敬可重，身 壞命終，必至	佛告善生：「若 長者，長者 子！知四結 業，不於四處 而作惡行。又 復能知六損財 業，是謂。善

	apāya-mukhāni na sevati, so' evaṃ cuddasa pāpakā' pagato, chaddisā paṭicchādī, ^{xii} ubho-loka ^{xiii} -vijayāya paṭipanno hoti, tassa ayaṃ c ' eva ^{xiv} loko āraddho hoti paro ca loko. kāyassa bheda param maraṇā sugatiṃ saggam lokaṃ upapajjati.			善處，上生天 中。	生長者，長者 子，離四惡 行，禮敬六 方。今世亦 善，後獲善 報。今世根 基，後世根 基，於現法 中，智者所 稱，獲世一 果。身壞命 終，生天、善 處。
18	Katam assa cattāro kamma-kilesā pahīṇā honti?		當識知。何謂 四？	居士子，眾生 有四種業、四 種穢。云何為 四？	善生，當知四 結行者。
19	Pāṇātipāto kho gahapati-putta kamma-kilesa, adinnādānaṃ kamma-kilesa, kāmesu micchācāro kamma-kiloso, musāvādo kamma-kilesa. Imassa cattāro kamma-kilesā pahīṇā hontī"ti.	一者不殺諸群 生， 二者不盜， 三者不愛他人 婦女， 四者不妄言兩 舌。	一為好殺生， 二為好盜竊， 三為姪邪行， 四為喜妄 語。」	居士子，殺生 者是眾生業 種、穢種。 不與取、 邪姪、 妄言者， 是眾生業 種、穢種。」	一者殺生， 二者盜竊， 三者姪逸， 四者妄語， 是四結行。
20	Idam avoca Bhagavā. Idaṃ vatvā ^{xv} sugato, athāparaṃ etad avoca		佛頌其義曰： 「 殺生與盜竊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殺生不與取	

	satthā: pāṇātipāto^{xvi} adinnādānaṃ musā-vādo ca vuccati Para-dāra-gamanañ c 'eva nappasaṃsanti^{xvii} paṇḍitā'ti.		欺詐爲妄語 趣向他人婦 不爲智者譽	邪姪犯他妻 所言不真實 慧者不稱譽	
21	Katamehi catūhi ṭhānehi papa-kammaṃ na karoti?		「又居士 子！有四事 或往惡道。何 謂四？	「居士子！ 人因四事故， 便得多罪。云 何爲四？	云何爲四處？
22	Chandāgatiṃ gacchanto pāpa-kammaṃ karoti, dosāgatiṃ gacchanto papa-kammaṃ karoti, mohāgataṃ gacchanto papa-kammaṃ karoti, bhayāgatiṃ gacchanto papa-kammaṃ karoti.	心欲、 貪姪、 恚怒、 愚癡自制勿 聽，不能制此四 意者。	一爲欲， 二爲怒， 三爲癡， 四爲畏。」	行欲、 行恚、 行怖、 行癡。」	一者欲， 二者恚， 三者怖， 四者癡。 若長者，長者 子！於此四處 而作惡者，則 有損耗。」
23			頌其義曰：「 有欲怒癡畏 不承受正法 是以名處下 猶月陰過虧 無欲怒癡畏 而承受正法 是以名處上 猶月陽進滿」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欲恚怖及癡 行惡非法行 彼必滅名稱 如月向盡沒」	佛說是已，復 作頌曰：「 欲瞋及怖癡 有此四法者 名譽日損減 如月向于晦」
24	Yato kho gahapati-putta Ariya-sāvako n 'eva			「居士子！ 人因四事故，	佛告善生：「若 長者，長者子，

	chandāgatiṃ gacchati, na dosāgatiṃ gacchati, na mohāgatiṃ gacchati, na bhayāgatiṃ gacchati, imehi catūhi ṭhānehi papa-kammaṃ na karotī'ti			便得多福。云 何爲四？不 行欲、不行 恚、不行怖、 不行癡。」	於此四處不爲 惡者，則有增 益。」
25	Idamavoca Bhagavā idaṃ vatvā ^{xviii} sugato athāparaṃ etadavoca satthā: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爾時，世尊重 作頌曰：
26	Chandā dosā bhayā mohā yo dhammaṃ ativattati, Nihīyati ^{xix} tassa vaso ^{xx} kāḷa-pakkhe'va candimā.	惡名日聞，如月 盡時光明稍 冥。			
27	Chandā dosā bhayā mohā yo dhammaṃ nātivattati, Āpūراتi tassa yaso sukka ^{xxi} -pakkhe'vacandi mā'ti.	能自制惡意 者，如月初生其 光稍明，至十五 日盛滿時也。」		「 斷欲無恚怖 無癡行法行 彼名稱普聞 如月漸盛滿」	「 於欲恚怖癡 不爲惡行者 名譽日增廣 如月向上滿」
28	Katamāni cha bhogānaṃ apāya-mukhāni na sevati?	佛言：「復有六 事，錢財日耗 減。	「又居士 子！有六患， 消財入惡道。 當識知。何謂 六？	「居士子！ 求財物者，當 知有六非道。 云何爲六？	佛告：「善生！ 六損財業者。
29	Surā-meraya-majja-pamā da-ṭṭhānānuyogo kho gahapati-putta bhogānaṃ apāya-mukhaṃ. Vikāla-visikhā-cariyānuyo	一者喜飲酒， 二者喜博掩， 三者喜早臥晚 起， 四者喜請客，亦	一爲嗜酒遊 逸， 二爲不時入 他房， 三爲博戲遊	一曰種種戲 求財物者 爲非道， 二曰非時行 求財物者	一者耽湎於 酒， 二者博戲， 三者放蕩， 四者迷於伎

	go bhogānaṃ apāya-mukhaṃ. Samajjābhicaraṇaṃ bhogānaṃ apāya-mukhaṃ. Jūta-ppamāda-tṭhānānuyo go bhogānaṃ apāya-mukhaṃ. Pāpa-mittānuyogo bhogānaṃ apāya-mukhaṃ. Ālassānuyogo bhogānaṃ apāya-mukhaṃ.	欲令人請 之， 五者喜與惡知 識相隨， 六者憍慢輕 人。 犯上頭四惡，復 行是六事。妨其 善行，亦不得憂 治生，錢財日耗 減。六向拜當何 益乎？」	逸， 四爲大好伎 樂， 五爲惡友， 六爲怠惰。」	爲非道， 三曰飲酒放 逸求財物 者爲非道， 四曰親近惡 知識求財 物者爲非 道， 五曰常喜妓 樂求財物 者爲非道， 六曰懶惰求 財物者爲 非道。	樂， 五者惡友相 得， 六者懈墮。 是爲六損財 業。
30			頌其義曰：「 飲酒入他房 博戲好伎倡 惡友與怠惰 聖哲所不稱」		善生，若長 者，長者子！ 解知四結行。 不於四處，而 爲惡行。復知 六損財業。是 爲，善生於四 處得。供養六 方，今善後 善。今世根 基，後世根 基。於現法 中，智者所 譽，獲世一 果。身壞命 終，生天、善

					處。
31	Cha kho'me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surā-meraya-majja-pamāda- a-tṭhānānuyoge: sandiṭṭhikā dhanajānī, kalaha-ppavaḍḍhanī, rogānaṃ āyatanaṃ, akitti-sañjananī, kopīna^{xxii}-nidaṃsanī^{xxiii}, paññāya dubbalī-karaṇītv eva chaṭṭhaṃ padaṃ bhavati. Ime kho gahapati-putta cha ādīnavā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nuyoge.		「夫酒有六變當知。何謂六？ 爲消財、 爲致病、 爲興爭、 爲多怒、 爲失譽、 爲損智。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護者消，宿儲耗盡。	居士子！若人種種戲者，當知有六災患。云何爲六？ 一者負則生怨， 二者失則生恥， 三者負則眠不安， 四者令怨家懷喜， 五者使宗親懷憂， 六者在眾所說人不信用。 居士子！人博戲者，不經營作事。作事不營，則功業不成。未得財物，則不能得，本有財物，便轉消耗。 ^{xxiv} 。	善生！當知飲酒有六失。 一者失財， 二者生病， 三者鬥諍， 四者惡名流布， 五者恚怒暴生， 六者智慧日損。 善生！若彼長者，長者子！飲酒不已，其家產業日日損減。
32	Cha kho'me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姪邪有六變當知。何謂	居士子！人非時行者，當	善生！博戲有六失。云何爲

	vikāla- visikhā -cariyānuyoge: Attā'pīssa agutto arakkhito hoti, putta-dāro'pīssa agutto arakkhito hoti, sāpateyyam pīssa aguttaṃ arakkhitaṃ hoti, saṅkiyo ca hoti pāpakesu ṭhānesu, abhūtaṃ^{xxv} vacanaṃ^{xxvi} ca tasmiṃ rūhati, bahūnaṃ^{xxvii} ca dukkha-dhammānaṃ purakkhato^{xxviii} hoti. Ime kho gahapati-putta cha ādīnavā vikāla -visikhā -cariyānuyoge.		六？ 不自護身， 不護妻子， 不護家屬， 以疑生惡， 怨家得便， 眾苦所圍。 已有斯惡則 廢事業。未致 之財不獲，既 獲者消，宿儲 耗盡。	知有六災 患。云何為 六？ 一者不自護， 二者不護財 物， 三者不護妻 子， 四者為人所 疑， 五者多生苦 患， 六者為人所 謗。 居士子！人 非時行者，不 經營作事。作 事不營，則功 業不成。未得 財物，則不能 得，本有財 物，便轉消耗 。	六？ 一者財產日 耗， 二者雖勝生 怨， 三者智者所 責， 四者人不敬 信， 五者為人疏 外， 六者生盜竊 心。 善生！是為博 戲六失。若長 者，長者子！ 博戲不已，其 家產業日日損 減。^{xxix}
33	Cha kho'me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samajjābhi-caraṇe: kuvaṃ^{xxx} naccaṃ, kuvaṃ gītaṃ,		博戲有六變 當知，何謂 六？ 勝則生怨， 負則熱中， 朋友感之，	居士子！若 人飲酒放逸 者，當知有六 災患。 一者現財物 失，	放蕩有六失。 一者不自護 身， 二者不護財 貨， 三者不護子

	kuvaṃ vāditam, kuvaṃ akkhānam, kuvaṃ paṇissaram, kuvaṃ kumbha-thūṇanti? Ime kho gahapati-putta cha ādīnavā samajjābhivaraṇe.		怨家快之， 有獄凶憂， 人眾疑之。 已有斯惡則 廢事業。未致 之財不獲，既 獲者消，宿儲 耗盡。^{xxx}	二者多有疾 患， 三者增諸鬥 諍， 四者隱藏發 露， 五者不稱不 護， 六者滅慧生 癡。 居士子！人 飲酒放逸 者，不經營作 事。作事不 營，則功業不 成。未得財 物，則不能 得，本有財 物，便轉消耗 ^{xxxii} 。	孫， 四者常自驚 懼， 五者諸苦惡法 常自纏身， 六者喜生虛 妄。 是為放蕩六 失。若長者， 長者子！放蕩 不已，其家財 產日日損減。 ^{xxxiii}
34	Cha kho'me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jūta- ppamāda- tṭhānānuyoge: jayaṃ veraṃ pasavati, jito vittaṃ^{xxxiv} anusocati, sandiṭṭhikā dhanañjāni, sabhā-gatassa vacanaṃ na		好樂有六變 當知，何謂 六？ 志在舞、 志在歌、 志在絃、 志在節、 志在鼓、 志在彼。	居士子！若 人親近惡知 識者，當知有 六災患。云何 為六？ 一者親近賊， 二者親近欺 誑， 三者親近狂	善生！迷於伎 樂復有六失。 一者求歌， 二者求舞， 三者求琴瑟， 四者波內早， 五者多羅槃， 六者首呵那。 是為伎樂六

	rūhati, mittāmaccānaṃ paribhūto hoti, āvāha- ivāhakānaṃ apatthito hoti. akkha-dhutto purisa-puggalo nālaṃ dārabharaṇāyā'ti. Ime kho gahapati-putta cha ādīnavā jūta-ppamāda- tṭhānānuyoge.		已有斯惡則 廢事業。未致 之財不獲，既 獲者消，宿儲 耗盡。^{xxxv}	醉， 四者親近放 恣， 五者逐會嬉 戲， 六者以此爲 親友以此 爲伴侶。 居士子！若 人親近惡知 識者，不經營 作事。作事不 營，則功業不 成。未得財 物，則不能 得，本有財 物，便轉消耗 ^{xxxvi} o	失。 若長者，長者 子！伎樂不 已，其家財產 日日損減。^{xxxvii}
35	Cha kho'me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papa-mittānuyoge: Ye dhuttā, ye soṇḍā, ye pipāsā, ye nekatikā, ye vañcanikā, ye sāhasikā, tyāssa^{xxxviii} mittā honti. Te sahāyā.		惡友有六變 當知，何謂 六？ 習醉迷， 習昏亂， 習縱恣， 習酒舍， 習小人， 習鄙語。 已有斯惡則 廢事業。未致 之財不獲，既	居士子！若 人喜伎樂 者，當知有六 災患。云何爲 六？ 一者喜聞歌， 二者喜見舞， 三者喜往作 樂 四者喜見弄 鈴， 五者喜拍兩	惡友相得復有 六失。 一者方便生 欺， 二者好喜屏 處， 三者誘他家 人， 四者圖謀他 物， 五者財利自 向，

	Ime kho gahapatiputta cha ādīnavā papa-mittānuyoge.		獲者消，宿儲 耗盡。	手， 六者喜大聚 會。 居士子！若 人喜伎樂者， 不經營作事。 作事不營，則 功業不成。未 得財物，則不 能得，本有財 物，便轉消耗 xxxix o	六者好發他 過， 是為惡友六 失。若長者， 長者子！習惡 友不已，其家 財產日日損 減。
36	Cha kho'me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ālassānuyoge: “Ati-sīṭanti” kammaṃ na karoti, “ati-uṇḥanti” kammaṃ na karoti, “ati-sāyanti” kammaṃ na karoti, “ati-pāto'ti” kammaṃ na karoti, “ati-chāto^{xi}” smīti” kammaṃ na karoti, “ati-dhāto^{xli}” smīti” kammaṃ na karoti. Tassa evaṃ kiccā-padesa bahulassa viharato anuppannā ceva bhogā		怠惰有六 變，當知何謂 六？ 飽不作， 飢不作， 寒不作， 熱不作， 晨不作， 昏不作。 已有斯惡則 廢事業。未致 之財不獲，既 獲者消，宿儲 耗盡。」	居士子！若 有懶惰者，當 知有六災 患。云何為 六？ 一者大早不 作業。 二者大晚不 作業。 三者大寒不 作業。 四者大熱不 作業。 五者大飽不 作業。 六者大飢不 作業。	懈墮有六失。 一者富樂不肯 作 務， 二者貧窮不肯 勤修， 三者寒時不肯 勤修， 四者熱時不肯 勤修， 五者時早不肯 勤修， 六者時晚不肯 勤修。 是為懈墮六 失。若長者， 長者子！懈墮 不已，其家財

	n'ūppajjanti, uppannā ca bhogā parikkhayam gacchanti. Imo kho gahapati putta cha ādīnavā ālassānuyoge"ti. Idamavoca bhagavā.			居士子！若人懶惰者，不經營作事。作事不營，則功業不成。未得財物，則不能得，本有財物便轉消耗。」	業日日損減。」
37	Idam vatvā sugato athāparam etadavoca satthā: "Hoti pāna-sakhā nāma hoti sammiya-sammiyo , Yo ca atthesu jātesu , sahāyo hoti , so sakhā. Ussūra-seyyā para -dāra -sevanā, vera-ppasaṅgo ca anattatā ca , pāpā ca mittā su-kadariyatā ^{xlii} ca , ete cha^{xliii} ṭhānā purisaṃ dhamṣayanti. Pāpa-mitto papa-sakho pāpācāra^{xliv} -gocaro , asmā lokā parambhā ca ubhayā dhamṣate naro. Akkh-itthiyo vāruṇī		頌其義曰：「好色樂歌舞晝息夜從彼惡友與怠惰士爲斯大損博戲酒荒壞志在彼婦女遠賢而近愚其損猶月毀行身自憍大毀蔑沙門道邪見而行慳是謂慢盪士 夫酒妨財用少利飲大渴病水興債負作亂危身疾或以酒結友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種種戲逐色嗜酒喜作樂親近惡知識懶惰不作業放恣不自護此處壞敗人行來不防護邪姪犯他妻心中常結怨求願無有利飲酒念女色此處壞敗人重作不善行佷戾不受教罵沙門梵志顛倒有邪見凶暴行黑業此處壞敗人	佛說是已，復作頌曰：「迷惑於酒者還有酒伴黨財產正集聚隨已復散盡飲酒無節度常喜歌舞戲晝出遊他家因此自陷隧隨惡友不改誹謗出家人邪見世所嗤行穢人所黜好惡著外色但論勝負事親要無返復行穢人所黜

nacca -gītaṃ , divā-sappaṃ pāricariyā akālaṃ^{xlv} pāpā ca mittā su-kadariyatā ca , ete cha ṭhānā purisaṃ dhaṃsayanti. Akkhehi dibbanti , surāṃ pīvanti , yant'itthiyo pāṇasamā paresaṃ , nihīna-sevī na ca vuddha^{xlvi}sevi , nihīyati^{xlvii} kāḷa-pakkhe'va cando. Yo vāruṇī^{xlviii} adhana^{xlix} akiñcano pipāso pibaṃ pāpaṃ gato, udakam iva iṇaṃ vigāhati akulaṃ^l kāhati^{li} khippam- attano. Na divā suppanā^{lii}-sīlena ratti-n-uṭṭhāna^{liii}-dessinā niccaṃ mattena soḍḍena sakkā āvasituṃ gharaṃ. Ati-sītaṃ ati-uṇhaṃ ati-sāyam,idaṃ ahū, iti viṣaṭṭha-kammanto^{liv}, atthā accenti māṇave.	或以酒犯法 若以成美利 斯有猶可忍 或晝如奉戒 昏夜道爲姦 當依于酒廬 如此慎勿親 不自寒至暑 如草不貴己 精進修事業 爾利是用損 若能忍寒暑 如草不貴己 精進修事業 則安且益矣 狎下爲漸消 習上未曾損 進善超然尊 以善必得善 大善則邁善 誠善能兼習 親戚之所尙 奉戒以滅惡 是以當爲習	自乏無財物 飲酒失衣被 負債如涌泉 彼必壞門族 數往至酒鑪 親近惡朋友 應得財不得 是伴黨爲樂 多有惡朋友 常隨不善伴 今世及後世 二俱得敗壞 人習惡轉滅 習善轉興盛 習勝者轉增 是故當習勝 習昇則得昇 常逮智慧昇 轉獲清淨戒 及與微妙上 晝則喜眠臥 夜則好遊行 放逸常飲酒 居家不得成 大寒及大熱	爲酒所荒迷 貧窮不自量 輕財好奢用 破家致禍患 擲博群飲酒 共同他姪女 翫習卑鄙行 如月向於晦 行惡能受惡 與惡友同事 今世及後世 終始無所獲 晝則好睡眠 夜覺多希望 獨昏無善友 不能修家務 朝夕不肯作 寒暑復懈墮 所爲事不究 亦復毀成功 若不計寒暑 朝夕勤修務 事業無不成 至終無憂患」
---	---	--	--

	Yo ca sītañ ca uṇhañ ca tīṇā bhiyyo na maññati karaṃ purisa-kiccāni, so sukhā na viḥāyatī"ti		已有行復行 其爲親戚上 如帝蒞於眾」	謂有懶惰人 至竟不成業 終不獲財利 若寒及大熱 不計猶如草 若人作是業 彼終不失樂」	
38	Cattāro'me gahapati-putta amittā mitta-patirūpakā veditabbā. Aññadatthu- haro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 vacī-paramo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 anuppiya ^{lv} -bhāṇī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 apāyasahāyo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	佛言：「惡知識 有四輩。 一者內有怨 心，外強爲知 識。 二者於人前好 言語，背後說 言惡。 三者有急時，於 人前愁苦，背 後歡喜。 四者外如親 厚，內興怨 謀。	「又居士 子！四友非 友像，當識知 。何謂四？ 一爲取異物， 二爲言佞， 三爲面愛， 四爲邪教。」	「居士子！ 有四不親而 似親。云何爲 四？ 一者知事非 親似如親， 二者面前愛 言非親似 如親， 三者言語非 親似如親， 四者惡趣伴 非親似如 親。	佛告善生：「有 四怨如親，汝 當覺知。何謂 爲四？ 一者畏伏， 二者美言， 三者敬順， 四者惡友。」
39			頌其義曰：「 取異物之友 言美以順耳 面談爲媚愛 邪教相危殆 斯以非友像 智者則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澀道」		
40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aññadatthu-haro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 Aññadatthu-haro hoti, appena bahum icchati, Bhayassa kiccam^{lvi} karoti, sevati attha-kāraṇā.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ūhi ṭhānehi aññadatthu-haro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	善知識亦有四 輩。 一者外如怨 家，內有厚 意。 二者於人前直 諫，於外說人 善。 三者病瘦縣官 爲其征徭憂 解之。 四者見人貧賤 不棄捐，當 念求方便欲 富之。	取異物之 友，當以四事 知。何謂四？ 貪取彼物， 與少望多， 爲畏故習， 爲利故習。」	居士子！因 四事故，知事 非親似如 親。云何爲 四？ 一者以知事 奪財， 二者以少取 多， 三者或以恐 怖， 四者或爲利 狎習。」	佛告善生：「畏 伏有四事。云 何爲四？ 一者先與後 奪， 二者與少望 多， 三者畏故強 親， 四者爲利故 親。 是爲畏伏四事 。」
41			頌其義曰：「 夫以取彼物 少與而多欲 畏習與利習 貪人友際然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澀道」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人以知爲事 言語至柔軟 怖爲利狎習 知非親如親 常當遠離彼 如道有恐怖」	
42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vacī-paramo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	惡知識復有四 輩。 一者難諫曉教 之作善故與	「言佞之 友，當以四事 知。何謂四？ 宣人之私，	「居士子！ 因四事故，面 前愛言非親 似如親。	佛告善生：「美 言親復有四 事， 云何爲四？

	Aṭṭena paṭisantharati,^{lvii} anāgatenā paṭisantharati, nirattakena saṃgaṇhāti, paccuppannesu kiccesu vyasanam dasse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ūhi ṭhānehi vacī-paramo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	惡者相隨。 二者教之莫與 喜酒人爲伴 故，與嗜酒人 相隨。 三者教之自守 益更多事。 四者教之與賢 者爲友故與博 掩子爲厚。	自隱其私， 面僞稱善， 退則興誹。」 ^{lviii}	云何爲四？ 一者制妙事， 二者教作惡， 三者面前稱 譽， 四者背說其 惡。」^{lix}	一者善惡斯 順， 二者有難捨 離， 三者外有善來 密止之， 四者見有危事 便排濟之。 是爲美言親四 事。
43			頌言義曰：「 好行宣人私 有私而自隱 面從褒揚善 退則議其惡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澀道」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若制妙善法 教作惡不善 對面前稱譽 背後說其惡 若知妙及惡 亦復覺二說 是親不可親 知彼人如是 常當遠離彼 如道有恐怖」	
44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anuppiya-bhāṇi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 Pāpakam^{lx}pīssa anujānāti, kalyāṇampīssa anujānāti^{lxi}, sammukhā'ssa^{lxii}	善知識亦有四 輩。 一者見人貧 窮，卒乏令治 生， 二者不與人爭 計較， 三者日往消息	「面愛之 友，當以四事 知。何謂四？ 說人往短， 陰求來過， 與之不寶， 欲人有厄。」^{lxiii}	「居士子！ 因四事故言 語非親似如 親。云何爲 四？ 一者認過去 事， 二者必辯當	敬順親復有四 事。云何爲 四？一者先 誑， 二者後誑， 三者現誑， 四者見有小過 便加杖之。

	vaṇṇaṃ bhāsati, parammukhā'ssa avaṇṇaṃ bhāsa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ūhi t̥hānehi anuppiya-bhāṇī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	之， 四者坐起當相 念。		來事， 三者虛不真 說， 四者現事必 滅，我當作 不作認 說。」^{lxiv}	是爲敬順親四 事。^{lxv}
45			頌其義曰：「 爲於不可爲 不利造妄語 與而不爲寶 願人厄請已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澀道」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認過及未來 虛論現滅事 當作不作說 知非親如親 常當遠離彼 如道有恐怖」	
46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t̥hānehi apāya-sahāyo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 surāmeraya-majja-pamāda t̥t̥hānānuyoge sahāyo hoti, vikālavisikhā-cariyānuyog e sahāyo hoti, samajjābhicaraṇe sahāyo hoti, jūta-ppamādat̥t̥hānānuyog e sahāyo hoti.	善知識復有四 輩。 一者爲吏所 捕，將歸藏匿 之，於後解決 之。 二者有病瘦，將 歸養視之。 三者知識死 亡，棺斂視 之。 四者知識已 死，復念其 家。	「邪教之 友，當以四事 知。何謂四？ 以殺生之事 勸化人， 以盜竊、 以姪邪、 欺詐之事勸 化人。」	「居士子！ 因四事故，惡 趣伴非親似 如親。云何爲 四？ 一者教種種 戲， 二者教非時 行， 三者教令飲 酒， 四者教親近 惡知識。	惡友親復有四 事。云何爲 四？一者飲酒 時爲 友， 二者博戲時爲 友， 三者姪逸時爲 友， 四者歌舞時爲 友。 是爲惡友親四 事。」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ūhi ṭhānehi apāya-sahāyo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ti Idam avoca Bhagavā..				
47			頌其義曰：「 殺生與盜竊 欺詐爲妄語 趣向他人婦 以此勸立人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澀道」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教若干種戲 飲酒犯他妻 習下不習勝 彼滅如月盡 常當遠離彼 如道有恐怖」	
48	Idaṃ vatvā sugato athāparaṃ etadavoca satthā: "Aññadatthu-haro mitto, yo ca mitto vacī-paro, Anuppiyañ ca yo āha, apāyesu ca yo sakhā, Ete amitte cattāro iti viññāya paṇḍito, Ārakā parivajjeyya maggam paṭibhayam yathā"ti.				世尊說此已， 復作頌曰： 「畏伏而強親 美言親亦爾 敬順虛誑親 惡友爲惡親 此親不可恃 智者當覺知 宜速遠離之 如避于嶮道」
49	Cattāro'me gahapati-putta mittā suhadā veditabbā:	善知識復有四 輩。 一者欲鬥止	又居士子！ 有四友，爲仁 明欲利人，當	居士子！善 親當知有四 種。云何爲	佛告善生：「有 四親可親，多 所饒益，爲人

	upakār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samāna-sukha-dukkh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atth-akkhāyī mitto suhado veditabbo, anukampak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之，二者欲隨惡知識諫止之，三者不欲治生勸令治生，四者不喜經道，教令信喜之。^{lxvi}	識知。何謂四？一爲同苦樂，二爲利相攝，三爲與本業，四爲仁愍傷。	四？一者同苦樂，當知是善親。二者愍念，當知是善親。三者求利，當知是善親。四者饒益，當知是善親。	救護。云何爲四？一者止非，二者慈愍，三者利人，四者同事。是爲四親可親。多所饒益，爲人救護。當親近之。
50			頌其義曰：「與人同安危攝之以善利爲厚能業人哀愍導正道如斯爲友像智者所習諷當與此從事必益不爲惡」		
51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upakāro^{lxvii} mitto suhado veditabbo. Pamattaṃ rakkhati, pamattassa sāpateyyaṃ rakkhati, bhītassa saraṇaṃ^{lxviii} hoti, uppannesu kicca^{lxix} -karaṇīyesu tad diguṇaṃ bhogaṃ anuppādeti^{lxx}.	惡知識復有四輩。一者小侵之便大怒，二者有急倩使之不肯行，三者見人有急時避人走，四者見人死亡棄不視。」	「同苦樂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施之以己所寶，施之以妻子利，施之家所有，言忠爲忍言。」	居士子！因四事故同苦樂，當知是善親。云何爲四？一者爲彼捨己，二者爲彼捨財，三者爲彼捨妻	善生！彼止非有四事，多所饒益，爲人救護。云何爲四？一者見人爲惡則能遮止，二者示人正直，三者慈心愍念，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ūhi ṭhānehi upakār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子， 四者所說堪 忍。	四者示人天 路。 是爲四止非。 多所饒益，爲 人救護。^{lxxi}
52			頌其義曰：「 與其利己者 有財利亦與 與以家之利 言忠爲忍言 如斯爲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爲惡」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捨欲財妻子 所說能堪忍 知親同苦樂 慧者當狎習」	
53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samāna-sukha -dukkh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Guyham assa ācikkhati, guyham assa parigūhati,^{lxxii} āpadāsu na vijahati, jīvitampi'ssa atthāya pariccattaṃ ho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ūhi ṭhānehi samāna-sukha-dukkh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利相攝之 友，當以四事 知。何謂四？ 彼私不宣， 己私不隱， 面說善言， 還爲弭謗。	「居士子！ 因四事故愍 念，當知是善 親。云何爲 四？ 一者教妙法， 二者制惡法， 三者面前稱 說， 四者卻怨 家。」^{lxxiii}	復次，慈愍有 四事。 一者見利代 喜， 二者見惡代 憂， 三者稱譽人 德， 四者見人說惡 便能抑制。 是爲四慈愍。 多所饒益，爲 人救護。^{lxxiv}
54			頌其義曰：「 以不宣彼私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己私不爲隱 相見語講善 還則弭誹謗 如斯爲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爲惡」	教妙善制惡 面稱卻怨家 知善親愍念 慧者當狎習」	
55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atthakkhāyī mitto suhado veditabbo: pāpā nivāreti, kalyāṇe niveseti,^{lxxv} assutaṃ^{lxxvi} sāveti, saggassa maggaṃ ācikkha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ūhi ṭhānehi attha-kkhāyī mitto suhado veditabbo.		與本業之 友，當以四事 知。何謂四？ 以利業之， 以力業之， 縱恣諫之， 以善養之。	居士子！因 四事故求 利，當知是善 親。云何爲 四？ 一者密事發 露， 二者密不覆 藏， 三者得利爲 喜， 四者不得利 不憂。^{lxxvii}	利益有四，云 何爲四？ 一者護彼不令 放逸， 二者護彼放逸 失財， 三者護彼使不 恐怖， 四者屏相教 誡。 是爲四利人。 多所饒益，爲 人救護。^{lxxviii}
56			頌其義曰： 「 業之以財利 以力助安之 切磋其縱恣 將養其善志 如斯爲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爲惡」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密事露不藏 利喜無不憂 知善親求利 慧者當狎習」	
57	Catūhi kho pana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仁愍傷之 友，當以四事	居士子！因 四事故饒	同事有四，云 何爲四？

	ānukampak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Abhavenassa na nandati, bhavenassa nandati, avaṇṇaṃ bhaṇamānaṃ nivāreti, vaṇṇaṃ bhaṇamānaṃ pasamsa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ūhi ṭhānehi ānukampako mitto suhado veditabbo"ti. Idamavoca bhagavā.		知。何謂四？ 教勸豎立以 成其信， 成其戒， 成其聞， 成其施。	益，當知是善 親。云何爲 四？ 一者知財物 盡， 二者知財物 盡 已便給與 物， 三者見放逸 教 訶， 四者常以愍 念。	一者爲彼不惜 身命， 二者爲彼不惜 財寶， 三者爲彼濟其 恐怖， 四者爲彼屏相 教誡。 是爲四同事。 多所饒益，爲 人救護。
58			頌其義曰：「 信戒聞施道 恒以勸化人 如斯爲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爲惡」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知財盡與物 放逸教愍念 知善親饒益 慧者當狎習」	
59	Idaṃ vatvā sugato, athāparaṃ etadavoca satthā: "upakāro ca yo mitto, yo ca mitto sukhe dukkhe,^{lxxix} Atth-akkhāyī ca yo mitato, yo ca mittānukampako.	佛言：「 擇其善者從 之，惡者遠離 之，我與善知識 相隨，自致成 佛。」			世尊說是已， 復作頌曰： 「制非防惡親 慈愍在他親 利人益彼親 同事齊己親 此親乃可親

	Etepi^{lxxx} mitte cattāro iti viññāya paṇḍito Sakkaccaṃ payirupāseyya mātā puttaṃ'va orasaṃ. Paṇḍito sīla-sampanno jalaṃ aggīva bhāsati Bhoge saṃharamānassa bhamarass'eva iriyato^{lxxxi} Bhogā sannicayaṃ yanti vammiko'v upacīyati. Evaṃ bhoge samāhantvā^{lxxxii} alam-attho^{lxxxiii} kule gihi^{lxxxiv} Catudhā vibhaje bhoge save^{lxxxv} mittāni ganthati.^{lxxxvi} Ekena bhoge bhuñjeyya, dvīhi kammaṃ payojaye, Catutthañ ca nidhāpeyya, āpadāsu bhavissati"ti.				智者所附近 親中無等親 如慈母親子 若欲親可親 當親堅固親 親者戒具足 如火光照人」
60	Kathaṃ ca gahapati-putta ariya-sāvako chaddisā ^{lxxxvii} paṭicchādī hoti? Chayimā^{lxxxviii} gahapati-putta disā veditabbā: Puratthimā^{lxxxix} disā			「居士子！ 聖法律中有 六方。東方、 南方、西方、 北方、下方、 上方。	佛告善生：「當 知六方。云何 為六方？父母 為東方，師長 為南方，妻婦 為西方，親黨 為北方，僮僕

	mātāpitaro veditabbā. Dakkhiṇā disā ācariyā veditabbā. Pacchimā disā puttadārā veditabbā. Uttarā disā mittāmaccā veditabbā. Heṭṭhimā disā dāsa-kammakarā^{xc}porisā veditabbā. Uparimā disā samaṇa-brāhmaṇā veditabbā.				爲下方，沙 門、婆羅門諸 高行者爲上 方。
61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puttena puratthimā disā mātā-pitaro paccupaṭṭhātabbā: bhato nesaṃ bharissāmi, kiccaṃ nesaṃ karissāmi, kula-vaṃsaṃ ṭhapessāmi, dāyajjaṃ paṭipajjāmi, atha cā^{xcii} pana petānaṃ kālakatānaṃ dakkhiṇaṃ anuppadassāmi^{ti}^{xcii}.	佛言：「東向拜 者，謂子事父 母。當有五事。 一者當念治 生， 二者早起敕令 奴婢，時作飯 食， 三者不益父母 憂， 四者當念父母 恩， 五者父母疾 病。當恐懼求醫 師治之。	「又居士 子！夫東面 者，猶子之見 父母也。是以 子當以五事 正敬正養正 安父母。何謂 五？念思惟 報家事， 唯修責負， 唯解飭戒， 唯從供養， 唯歡父母。	居士子！如 東方者，如是 子觀父母。子 當以五事奉 敬供養父 母。云何爲 五？ 一者增益財 物， 二者備辦眾 事， 三者所欲則 奉， 四者自恣不 違， 五者所有私 物，盡以奉 上。	善生！夫爲人 子，當以五事 敬順父母。云 何爲五？ 一者供奉能使 無乏， 二者凡有所爲 先白父母， 三者父母所爲 恭順不逆， 四者父母正令 不敢違背， 五者不斷父母 所爲正業。
62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puttena puratthimā disā	父母視子亦有 五事。 一者當念令去	父母又當以 五事愛哀其 子。何謂五？	子以此五事 奉敬供養父 母。父母亦以	善生！夫爲人 子，當以此五 事敬順父母。

	mātāpitaro paccupaṭṭhitā pañcahi ṭhānehi puttaṃ anukampanti: Pāpā nivārenti, kaḷyāṇe nivesenti, sippaṃ sikkhāpentī, patirūpena dārena saṃyojenti, samaye dāyajjaṃ niyyādentī^{xcii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puttena puratthimā disā mātā-pitaro paccupaṭṭhitā imehi pañcahi ṭhānehi puttaṃ anukampanti. Evam assa esā^{xciv} puratthimā disā paṭicchannā hoti khemā appaṭibhayā.	惡就善， 二者當教計畫 疏， 三者當教持經 戒， 四者當早與娶 婦， 五者家中所有 當給與之。	興造基業， 與謀利事， 與娉婦， 教學經道經， 則以所有付 授與子。 是為東方二 分所欲者，得 古聖制法。為 子必孝，為父 母慈愛，士丈 夫望益，而善 法不衰。	五事善念其 子。云何為 五？ 一者愛念兒 子 二者供給無 乏， 三者令子不 負債， 四者婚娶稱 可， 五者父母可 意所有財 物盡以付 子。 父母以此五 事善念其子。 居士子！如 是東方二俱 分別。居士 子！聖法律 中東方者，謂 子父母也。居 士子！若慈 孝父母者，必 有增益則無 衰耗。	父母復以五事 敬親其子。云 何為五？ 一者制子不聽 為惡， 二者指授示其 善處， 三者慈愛入骨 徹髓， 四者為子求善 婚娶， 五者隨時供給 所須。 善生！子於父 母敬順恭奉， 則彼方安隱， 無有憂畏。
63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antevāsinaṃ dakkhiṇā disā ācariyā paccupaṭṭhātabbā:	南向拜者，謂弟 子事師。當有五 事。	夫南面者，猶 弟子之見師 也。是以弟子	居士子！如 南方者，如是 弟子觀師。弟	善生！弟子敬 奉師長復有五 事。云何為

	uṭṭhānena, upaṭṭhānena, sussūsāya, pāricariyāya, sakkaccaṃ sippa- paṭiggahaṇena^{xcv}.	一者當敬難 之， 二者當念其 恩， 三者所教隨 之， 四者思念不 厭， 五者當從後稱 譽之。	當以五事正 敬正養正安 於師。何謂 五？ 必審於聞， 必愛於學， 必敏於事， 必無過行， 必供養師。	子當以五事 恭敬供養於 師。云何爲 五？ 一者善恭順， 二者善承事， 三者速起， 四者所作業 善， 五者能奉敬 師。	五？一者給侍 所 須， 二者禮敬供 養， 三者尊重戴 仰， 四者師有教敕 敬順無違， 五者從師聞法 善持不忘。
64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antevāsinā dakkhiṇā disā ācariyā paccupaṭṭhitā, pañcahi ṭhānehi antevāsiṃ anukampanti: suvinītaṃ vinenti, suggahitaṃ gāhāpentī, sabba-sippa-sutaṃ^{x cvi} samakkhāyino bhavanti, mittāmaccesu parivedenti^{x cvii} disāsu parittānaṃ karon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antevāsinā dakkhiṇā disā ācariyā paccupaṭṭhitā, imehi	師教弟子亦有 五事。 一者當令疾 知，二者當令 勝他人弟 子， 三者欲令知不 忘， 四者諸疑難悉 爲解說之， 五者欲令弟子 智慧勝師。	師又當以五 事哀教弟 子。何謂五？ 以學學之， 極藝教之， 使敏於學， 導以善道， 示屬賢友。 是爲南方二 分所欲者，得 古聖制法。爲 弟子謙，師以 仁教，士丈夫 望益，而善法 不衰。	弟子以此五 事恭敬供養 於師。師亦以 五事善念弟 子。云何爲 五？ 一者教技術， 二者速教， 三者盡教所 知， 四者安處善 方， 五者付囑善 知識。 師以此五事 善念弟子。居 士子！如是 南方二俱分 別。居士子！	善生！夫爲弟 子當以此五法 敬事師長。師 長復以五事敬 視弟子。云何 爲五？ 一者順法調 御， 二者誨其未 聞， 三者隨其所問 令善解義， 四者示其善 友， 五者盡以所知 誨授不吝。 善生！弟子於 師長敬順恭 奉，則彼方安

	pañcahi ṭhānehi antevāsiṃ anukampanti. Evam assa esā dakkhiṇā disā paṭicchannā hoti khemā appaṭibhayā.			聖法律中南 方者，謂弟子 師也。居士 子！若人慈 順於師者，必 有增益則無 衰耗。	隱，無有憂 畏。
65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sāmikena pacchimā disā bhariyā paccupaṭṭhātabbā: sammānanāya, avimānanāya,^{xcviii} anaticariyāya, issariya-vossaggena^{xcix}, alaṅkāranuppadānena.	西向拜者，謂婦 事夫，有五事。 一者夫從外 來，當起迎 之。 二者夫出不 在，當炊蒸掃 除待之。 三者不得有姪 心於外夫，罵 言不得還罵 作色。 四者當用夫教 誡，所有什物 不得藏匿。 五者夫休息蓋 藏乃得臥。	夫西面者，猶 夫之見婦 也。是以夫當 以五事正敬 正養正安其 婦。何謂五？ 正心敬之， 不恨其意， 不有他情， 時與衣食， 時與寶飾。	居士子！如 西方者，如是 夫觀妻子。夫 當以五事愛 敬供給妻 子。云何爲 五？ 一者憐念妻 子 二者不輕慢， 三者爲作瓔 珞嚴具， 四者於家中 得自在， 五者念妻親 親。	善生！夫之敬 妻亦有五事。 云何爲五？ 一者相待以 禮， 二者威嚴不 媾， 三者衣食隨 時， 四者莊嚴以 時， 五者委付家 內。
66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sāmikena pacchimā disā bhariyā paccupaṭṭhitā, pañcahi ṭhānehi sāmikaṃ anukampati:	夫視婦亦有五 事。 一者出入當敬 於婦。 二者飯食之，以 時節與衣被。	婦又當以十 四事事於 夫。何謂十 四？ 善作爲， 善爲成，	夫以此五事 愛敬供給妻 子，妻子當以 十三事善敬 順夫。云何十 三？	善生！夫以此 五事敬待於 妻，妻復以五 事恭敬於夫。 云何爲五？ 一者先起，

	Susaṃvihita-kammantā ca hoti, susaṃgahita^c-parijanā ca, anaticārinī ca, sambhataṃ^{ci} anurakkhati, dakkhā ca hoti analasā sabbakiccesu.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sāmikena pacchimā disā bhariyā paccupaṭṭhitā imehi pañcahi ṭhānehi sāmikaṃ anukampati. Evam assa esā pacchimā disā paṭicchannā hoti khemā appaṭibhayā.	三者當給與金銀珠璣。 四者家中所有多少，悉用付之。 五者不得於外邪畜傳御。	受付審，晨起，夜息，事必學，闔門待君子，君子歸問訊，辭氣和，言語順，正几席，潔飲食，念布施，供養夫。 是爲西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夫婦之宜。士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一者重愛敬夫，二者重供養夫，三者善念其夫，四者攝持作業，五者善攝眷屬，六者前以瞻侍，七者後以愛行，八者言以誠實，九者不禁制門，十者見來讚善，十一者敷設床待，十二者施設淨美豐饒飲食，十三者供養沙門梵志，妻子以此十三事善敬順夫。居士子！	二者後坐，三者和言，四者敬順，五者先意承旨。 善生！是爲夫之於妻敬待，如是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	---	--	--	---	--

				如是西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西方者，謂夫妻子也。居士子！若人慈愍妻子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67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kula-puttena uttarā disā mittāmaccā paccupaṭṭhātabbā: Dānena, peyyavajjena ^{cii} , attha-cariyāya, samānattatāya, avisamvādanatāya ^{ciii} .		夫北面者，猶友見其朋也。是以友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朋類。何謂五？正心敬之，不恨其意，不有他情，時時分味，恩厚不置。	居士子！如北方者，如是大家觀奴婢使人。大家當以五事愍念給恤奴婢使人。云何為五？一者隨其力而作業，二者隨時食之，三者隨時飲之，四者及日休息，五者病給湯藥。	善生！夫為人者，當以五事親敬親族。云何為五？一者給施，二者善言，三者利益，四者同利，五者不欺。
68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kula-puttena uttarā disā mittāmaccā	北向拜者，謂人視親屬朋友。當有五事。	朋類又當以五事攝取其友。何謂五？	大家以此五事愍念給恤奴婢使人，奴	善生！是為五事親敬親族。親族亦以五事

paccupaṭṭhitā pañcahi ṭhānehi kula-puttaṃ anukampanti: Pamattaṃ rakkhanti, Pamattassa sāpateyyaṃ rakkhanti, Bhītaṃ saraṇaṃ honti, āpadāsu na vijahanti, apara-pajāṃ ca pissa^{civ} paṭipūjen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kula-puttena uttarā disā mittāmaccā paccupaṭṭhitā imehi pañcahi ṭhānehi kulaputtaṃ anukampanti. Evam assa esā uttarā disā paṭicchannā hoti khemā appaṭibhayā.	一者見之作罪 惡，私往於屏 處，諫曉呵止 之。 二者小有急， 當 奔趣救護之。 三者有私語，不 得爲他人說。 四者當相敬 難。五者所有好 物，當多少分與 之	有畏使歸我， 邀逸則數責， 私事則爲隱， 供養久益勝， 言忠爲忍言。 是爲北方二 分所欲者，得 古聖制法朋 友之交。士 丈夫望益，而 善法不衰。	婢使人當以 九事善奉大 家。云何爲 九？ 一者隨時作 業， 二者專心作 業， 三者一切作 業， 四者前以瞻 侍， 五者後以愛 行， 六者言以誠 實， 七者急時不 遠離， 八者行他方 時則便讚 歎， 九者稱大家 庶幾。 奴婢使人以 此九事善奉 大家。居士 子！如是北 方二俱分 別。居士子！ 聖法律中北	親敬於人。云 何爲五？ 一者護放逸， 二者護放逸失 財， 三者護恐怖 者， 四者屏相教 誡， 五者常相稱 歎。 善生！如是敬 視親族。則彼 方安隱，無有 憂畏。
--	---	---	--	---

				方者，謂大家 奴婢使人 也。居士子！ 若有人慈愍 奴婢使人 者，必有增益 則無衰耗。	
69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ayirakena^{cv} hetṭhimā disā dāsa-kammakarā paccupaṭṭhātabbā: yathābalaṃ kammanta^{cvi} -saṃvidhānena, bhatta- vetanā- nuppadānena^{cvi}, gīlānupaṭṭhānena^{cvi}, acchariyānaṃ rasānaṃ saṃvibhāgena, samaye vossaggena.	向地拜者，謂大 夫視奴客婢 使，亦有五事。 一者當以時飯 食與衣被， 二者病瘦當為 呼醫治之， 三者不得妄撻 捶之， 四者有私財 物，不得奪 之， 五者分付之物 當使平等。	夫下面者，猶 長子之見奴 客執事也。是 以長子當以 五事正敬正 養正安奴客 執事。何謂 五？ 適力使之， 用時衣食， 時時分味， 時時教齋， 疾病息之。	居士子！如 下方者，如是 親友觀親友 臣。親友當以 五事愛敬供 給親友臣。云 何為五？ 一者愛敬， 二者不輕慢， 三者不欺誑， 四者施與珍 寶， 五者拯念親 友臣。	善生！主於僮 使以五事教 授。云何為 五？一者隨能 使 役， 二者飲食隨 時， 三者賜勞隨 時， 四者病與醫 藥， 五者縱其休 假。
70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ayirakena hetṭhimā disā dāsa-kammakarā paccupaṭṭhitā pañcahi ṭhānehi ayirakaṃ anukampanti.	奴客婢使事大 夫亦有五事。 一者當早起勿 令 大夫呼， 二者所當作自 用心為之， 三者當愛惜大	奴客執事又 當以十事供 養長子。何謂 十？ 善作為， 善為成， 受付審， 夜臥，	親友以此五 事愛敬供給 親友臣。親友 臣亦以五事 善念親友。 云何為五？ 一者知財物 盡，	善生！是為五 事教授僮使， 僮使復以五事 奉事其主。云 何為五？ 一者早起， 二者為事周 密，

	Pubbuttāyino ca honti, pacchā-nipātino ca, dinnā-dāyino ca, sukata-kamma-kāraṇā ca, kitti-vaṇṇa-harā ca.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ayirakena heṭṭhimā disā dāsa-kammakārā paccupaṭṭhitā imehi pañcahi ṭhānehi ayirakaṃ anukampanti. Evam assa esā heṭṭhimā disā paṭicchannā hoti khemā appaṭibhayā.	夫物，不得棄 捐乞丐人， 四者大夫出入 當送迎之， 五者當稱譽大 夫善，不得說 其惡。	早作， 凡事必學， 作務勤力， 家貧不慢， 空乏不離， 出門稱曰： 『我家長子 聰而有慧。』 是爲下方二 分所欲者，得 古聖制法長 子執事之 宜，士丈夫望 益，而善法不 衰。	二者知財物 盡 已供給財 物， 三者見放逸 教訶， 四者愛念， 五者急時可 歸依。 親友臣以此 五事善念親 友。居士子！ 如是下方二 俱分別。居士 子！聖法律 中下方者，謂 親友親友臣 也。居士子！ 若人慈愍親 友臣者，必有 增益，則無衰 耗。	三者不與不 取， 四者作務以 次， 五者稱揚主 名。 是爲主待僮 使，則彼方安 隱，無有憂 畏。
71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kula-puttena uparimā disā samaṇa-Brāhmaṇā paccupaṭṭhātabbā: mettena kāya-kammena, mettena vacī-kammena, mettena mano-kammena,	向天拜者！謂 人事沙門道 士。當用五事。 一者以善心向 之， 二者擇好言與 語， 三者以身敬	夫上面者，猶 居家布施之 人之見沙門 梵志也。是 以居之來當 以五事正敬 正養正安沙 門梵志。何謂	居士子！如 上方者，如是 施主觀沙門 梵志。施主當 以五事尊敬 供養沙門梵 志。云何爲 五？	善生！檀越當 以五事供奉沙 門、婆羅門。 云何爲五？ 一者身行慈， 二者口行慈， 三者意行慈， 四者以時施，

	anāvaṭa-dvaratāya, āmisānuppadānena.	之，四者當戀慕 之，五者沙門道 士人 中之雄。	五？ 開門待之， 來迎問訊與 設 几席， 經法藏護， 施食潔淨， 以是供養沙 門梵志。	一者不禁制 門， 二者見來讚 善， 三者敷設床 待， 四者施設淨 美豐饒飲 食， 五者擁護如 法。	五者門不制 止。
72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kula-puttena uparimā disā Samaṇa-Brāhmaṇā paccupaṭṭhitā chahi ^{cix} ṭhānehi kula-puttaṃ anukampanti. Pāpā nivārenti, kalyāṇe nivesenti, kalyāṇa ^{cx} -manasā anukampanti, assutaṃ ^{cx} sāventi, sutaṃ pariyodapenti, saggassa maggaṃ ācikkhan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hahi ṭhānehi kula-puttena uparimā disā	當恭敬承事問 度世之事。沙門 道士當以六意 視凡民。 一者教之布 施，不得自慳 貪。 二者教之持 戒，不得自犯 色。 三者教之忍 辱，不得自恚 怒。 四者教之精 進，不得自懈 慢。 五者教人一 心，不得自放 意。	沙門梵志又 當以五事答 布施家，何謂 五？ 教誨以成其 正信， 教誨以成其 戒行， 教誨以成其 多聞， 教誨以成其 布施， 教誨以成其 智慧。 是為上方二 分所欲者，得 古聖制法。誨 以成其多聞，	施主以此五 事尊敬供養 沙門梵志，沙 門梵志亦以 五事善念施 主。云何為 五？ 一者教信行 信念信， 二者教禁戒， 三者教博聞， 四者教布施， 五者教慧行 慧 立慧。 沙門梵志以 此五事善念 施主。居士 子！如是上	善生！若檀越 以此五事供奉 沙門、婆羅 門。沙門、婆 羅門當復以六 事而教授之。 云何為六？ 一者防護不令 為惡。 二者指授善 處， 三者教懷善 心， 四者使未聞者 聞， 五者已聞能使 善解， 六者開示天 路。

	Samāṇa-Bhamaṇā paccupaṭṭhitā imehi chabhi ṭhānehi kula-puttaṃ anukampanti. Evam assa esā uparimā disā paṭicchannā hoti khemā appaṭibhayā"ti. Idamavoca bhagavā.	六者教人黠 慧，不得自愚 癡。 沙門道士教人 去惡爲善，開示 正道，恩大於父 母。如是行之， 爲知汝父在時 六向拜之教 也，何憂不富 乎。」	教誨以成其 布施，教誨以 成其智慧，是 爲上方二分 所欲者。得古 聖制法居家 及沙門梵志 之宜。士丈夫 望益，而善法 不衰。」	方二俱分別。 居士子！聖 法律中上方 者，謂施主沙 門梵志也。居 士子！若人 尊奉沙門梵 志者，必有增 益則無衰耗。	善生！如是檀 越恭奉沙門、 婆羅門，則彼 方安隱，無有 憂畏。
73		尸迦羅越即受 五戒，作禮而 去。		居士子！有 四攝事。云何 爲四？ 一者惠施， 二者愛言， 三者行利， 四者等利。」	
74	Idaṃ vatvā sugato athāparam etadavoca satthā: "Mātā-pitā disā pubbā ācariyā dakkhiṇā disā, Putta-dārā disā paccā, mittāmacca ca uttarā. Dāsa-kammakarā heṭṭhā, uddhaṃ Samāṇa-Brāhmaṇā,	佛說唄偈：「 雞鳴當早起 被衣來下床 澡漱令心淨 兩手奉花香 佛尊過諸天 鬼神不能當 低頭遶塔寺 叉手禮十方 賢者不精進 譬如樹無根	頌其義曰：「 東面爲父母 師教宜南面 西面爲子婦 朋友位北面 奴客執事下 沙門梵志上 如此應爲禮 亦爲居家宜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惠施及愛言 常爲他行利 眾生等同利 名稱普遠至 此則攝持世 猶如御車人 若無攝持者 母不因其子	世尊說已，重 說偈曰：「 父母爲東方 師長名南方 妻婦爲西方 親族爲北方 僮僕爲下方 沙門爲上方 諸有長者子 禮敬於諸方

Etā disā namasseyya, Alam-attho kule gihī.	根斷枝葉落 何時當復連	凡人富有財 當念以利人 與人同財利 布施者昇天	得供養恭敬 父因子亦然 若有此法攝 故得大福祐	敬順不失時 死皆得生天
Paṇḍito sīla-sampanno, saṇho ca paṭibhānavā, Nivāta-vutti atthaddho, tādiso labhate yasaṃ.	採華著日中 能有幾時鮮 放心自縱意 命過復何言	得利與人共 在在獲所安 義攝世間者 斯爲近樂本	照遠猶日光 速利翻捷疾 不羸說聰明 如是得名稱	惠施及軟言 利人多所益 同利等彼已 所有與人共
Uṭṭhānako ^{cxiii} analaso, āpadāsu na vedhati, Acchidda ^{cxiii} -vutti medhāvī tādiso labhate yasaṃ.	人當慮非常 對來無有期 犯過不自覺 命過爲自欺	夫以恩攝人 如母之爲子 善攝護天下 其福數數及 上得處眾會 能益利與安	定獲無功高 速利翻捷疾 成就信尸賴 如是得名稱 常起不懶惰 喜施人飲食 將去調御正 如是得名稱	此四多負荷 任重如車輪 世間無此四 則無有孝養 此法在世間 智者所撰擇 行則獲大果 名稱遠流布
Saṅgāhako mitta-karo, vadaññū vīta-maccharo, Netā vinetā anunetā, tādiso labhate yasaṃ.	賢者受佛語 持戒慎勿疑 佛如好華樹 無不愛樂者 處處人民聞 一切皆歡喜	成人之信戒 必使得名聞 意與常不惰 捨棄慳吝行 攝人以友事 飲食相惠施 往來而又往 如是名不虧	親友臣同恤 愛樂有齊限 謂攝在親中 殊妙如師子 初當學技術 於後求財物 後求財物已 分別作四分	嚴飾於床座 供設上飲食 供給所當得 名稱遠流布 親舊不相遺 示以利益事 上下常和同 於此得善譽
Dānañ ca peyya ^{cxiv} -vajjañ ca attha-cariyā ca yā idha, Samānattatā ^{cxv} ca dhammesu, tattha tattha yathā'rahaṃ.	令我得佛時 願使如法王 過度諸生死 無不解脫者	夫能修慎身 斯居家爲賢 居積寶貨者		
Ete kho saṅgahā loke, rathass'āṇīva ^{cxvi} yāyato, Ete ca saṅgahā n'āssu ^{cxvii} , na mātā putta-kāraṇā, Labhetha mānaṃ ^{cxviii} pūjaṃ vā, pitā vā putta-kāraṇā.	戒德可恃怙 福報常隨已 現法爲人長 終遠三惡道 戒慎除恐畏			然後獲財業

	Yasmā ca saṅgahe^{cxix} ete samavekkhanti paṇḍitā, tasmā mahattaṃ papponti, pāsaṃsā ca bhavanti te"ti.	福德三界尊 鬼神邪毒害 不犯有戒人 墮俗生世苦 命速如電光 老病死時至 對來無豪強 無親可恃怙 無處可隱藏 天福尚有盡 人命豈久長 父母家室居 譬如寄客人 宿命壽以盡 捨故當受新 各追所作行 無際如車輪 起滅從罪福 生死十二因 現身遊免亂 濟育一切人 慈傷墜眾邪 流沒于深淵 勉進以六度 修行致自然	當興爲仁義 先學爲最勝 次乃爲治產 若索以得財 當常作四分 一分供衣食 二爲本求利 藏一爲儲時 厄時可救之 爲農商養牛 畜羊業有四 次五嚴治室 第六可娉娶 如是貨乃積 日日尋益增 夫財日夜聚 如流歸于海 治產求以漸 喻若蜂作蜜 有財無與富 又無與邊方 慳吝及惡業 有力無與友 事中用則學	一分作飲食 一分作田業 一分舉藏置 急時赴所須 耕作商人給 一分出息利 第五爲取婦 第六作屋宅 家若具六事 不增快得樂 彼必饒錢財 如海中水流 彼如是求財 猶如蜂採花 長夜求錢財 當自受快樂 出財莫令遠 亦勿令普漫 不可以財與 兇暴及豪強 東方爲父母 南方爲師尊 西方爲妻子 北方爲奴婢	財業既已具 宜當自守護 出財未至奢 當撰擇前人 欺誑舐突者 寧乞未舉與 積財從小起 如蜂集眾花 財寶日滋息 至終無損耗 一食知止足 二修業勿怠 三當先儲積 以擬於空乏 四耕田商賈 澤地而置牧 五當起塔廟 六立僧房舍 在家勤六業 善修勿失時 如是修業者 則家無損減 財寶日滋長 如海吞眾流」
--	---	--	--	---	--

		是故稽首禮 歸命天中天 人身既難得 得人復嗜欲 食姪於意識 痛想無厭足 豫種後世栽 歡喜詣地獄 六情幸完具 何爲自困辱 一切能正心 三世神吉祥 不與八難貪 隨行生十方 所生趣精進 六度爲橋梁 廣勸無極慧 一切蒙神光」	不用勿自妨 觀夫用事者 明好猶熾火 其於族親中 乃兼爲兩好 與親眾座安 如釋處天宮」	下方親友臣 上沙門梵志 願禮此諸方 二俱得大稱 禮此諸方已 施主得生天」	
75	Evaṃ vutte siṅgālo^{cxx} gahapati-putto Bhagavantaṃ etadavoca:				爾時，善生白 世尊言：
76	Abhikkantaṃ^{cxxi} bhante, abhikkantaṃ bhante. Seyyathāpi bhante nikkujjitaṃ^{cxxii} vā ukkujeyya, paṭicchannaṃ vā		。	佛說如是，善 生居士子聞 佛所說，歡喜 奉行。	「甚善，世 尊。實過本望 不到，踰我父 教。能使覆者 得仰，閉者得 開。迷者得

vivareyya, mūḥassa vā maggaṃ ācikkheyya, andha-kāre vā tela-pajjotaṃ dhāreyya “cakkhumanto rūpāni dakkhantīti”, evaṃ evaṃ^{cxxiii} Bhagavatā aneka-pariyāyena dhammo pakāsito. Esāhaṃ bhante Bhagavantaṃ saraṇaṃ gacchāmi, Dhammañ ca bhikkhu-saṅgañ ca. Upāsakaṃ maṃ Bhagavā dhāretu ajjatagge pāṇupetaṃ saraṇaṃ gatanti.			悟，冥室燃 燈，有目得 視。如來所 說，亦復如 是，以無數方 便。開悟愚 冥，現清白 法。所以者 何，佛爲如 來、至真、等 正覺。故能開 示，爲世明 導。今我歸依 佛，歸依法， 歸依僧。唯願 世尊聽我於正 法中爲憂婆 塞。自今日 始，盡形壽不 殺、不盜、不 姪、不欺、不 飲酒。 爾時，善生聞 佛所說，歡喜 奉行。」
---	--	--	---

注解

- ⁱ Sd 同; Sc, St 是「Sigālovāda」; Bm, Br 是「Siṅgāla」; K 是「Siṅgālaka」
- ⁱⁱ St, Bm 與 K 是「Siṅgālako」; Sc, Sd 是「Sigālako」
- ⁱⁱⁱ Sc, St 和 K 同; Sd 為「Puthudissā」; Bm, Br 為「puthudisā」
- ^{iv} 「Siṅgālako」的音譯為「尸迦羅越」
- ^v K 是「disvāna」
- ^{vi} Bm, Br 是「kinnukho」
- ^{vii} K 是「mama。」
- ^{viii} Bm & Br 是「garuṃ karonto」
- ^{ix} Bm & Br 「cha dis ā」
- ^x Sc, St 同; 在 Sd, Bm, Br 與 K 無
- ^{xi} Sc, Bm, Br 同; Sd、St、K 「pāpaṃ」
- ^{xii} K 有加「hoti」
- ^{xiii} Bm, Br 是「ubhayaloka」
- ^{xiv} Sc, Bm, Br, K 同; Sd, St 是「c'eva ca」
- ^{xv} Bm, Br 與 K 是「vatvāna」
- ^{xvi} Bm, Br 是「pāṇātipātaṃ」
- ^{xvii} K 是「na paṣaṃsanti。」
- ^{xviii} Bm, Br, K 是「vatvāna。」
- ^{xix} Bm, Br 是「nihīyati」
- ^{xx} Bm, Br 是「yaso tassa」
- ^{xxi} Sc, Sd, K 同; Bm, Br 是「juṇha」
- ^{xxii} Sum-Br 同; Scd, Sum-Sd 是「kopīnaṃ」; St, Sum-Sc 是「kopinaṃ」; Bm, Br 是「kopina」; K 是「kiri- kopīna」

-
- xxiii Bm, Br 是「niddh」
- xxiv 在這段指的是賭博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語來看，應該是指飲酒放逸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 32 中。
- xxv St, Bm, Br K 是「abhūta」
- xxvi Sd 是「vacanam pi」
- xxvii Bm, Br, K 是「bahūnañ」
- xxviii K 是「purakkhito」
- xxix 在這段指的是賭博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是非時行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 33 中。
- xxx Sc 是「kvaṃ」，後起「kva」：Bm, Br, K 與 Sum 是「kva」
- xxxi 在這段有的是賭博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迷於伎樂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方在在在這裡 No. 34 中。
- xxxii 在這段有的是飲酒放逸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迷於伎樂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方在在在這裡 No. 35 中。
- xxxiii 在這段指的是放蕩(不做正事)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迷於伎樂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方在在在這裡 No. 34 中。
- xxxiv Bm, Br 與 Sum 是「vittam」
- xxxv 在這段有的是好樂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賭博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33 中。
- xxxvi 在這段有的是親近惡友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賭博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31 中。
- xxxvii 在這段有的是迷於伎樂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賭博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32 中。
- xxxviii Sc, St&K 同; Sd, Bm & Br 是「tayassa」
- xxxix 在這段有的是喜伎樂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親近惡友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34 中。
- xl K 是「aticchāto」
- xli Bm 同; Br 是「atitāto; K 是「atipipāsito」
- xlii Bm, Bm 是「sukadariyatā」
- xliii K 同; Bm, Br 是「ca」
- xliv Sc, Sd 同; St 是「pāpacāra」; Bm, Br & K 為「pāpa-ācāra」
- xlv Sc, Bm, Br & 為「akāle」
- xlvi St 同; Sc, Sd 是「buddha」; Bm, Br 是「buddhi」; K 為「vuddhi」
- xlvi Bm 是「nihiyyate」; Br 為「nihiyate」
- xlvi Bm, Br & K; Sc 是「vārini」; Sd 是「vāruniṃ」; St 為「ruṇiṃ」
- xlix Bm, Br 為「addhano」
- l Bm, Br 是「ākulaṃ」
- li Sd 是「kahati」; Bm, Br 為「kāhiti」
- lii Bm, Br, K 是「suppa」
- liii Sc 是「rattiutṭhāna」; Bm, Br 是「rattimutṭhāna」

-
- liv Bm, Br & K 爲「sum kammante」
- lv Bm & Br 爲「anupiya」
- lvi Sc, Bm, Br 同; Sd, St & K 有加「na」
- lvii Bm, Br 爲「paṭisandharati」
- lviii 支譯的這段跟巴利的 No.44 段類似。
- lix 中阿含譯之這段跟巴利的 No.44 段類似。
- lx K 是「pāpakammṃ」
- lxi Sc 同; Sd, St, Br & K 是「anujānāti」; Bm 爲「na anuj °」
- lxii Bm, K 是「sammukhassa」
- lxiii 支譯的這段跟巴利的 No.42 段類似。
- lxiv 中阿含的這段跟巴利的 No.42 一樣。
- lxv 長阿含的這段跟巴利的 No.42 一樣。
- lxvi 安譯的這段跟巴利的 No.55 一樣。
- lxvii Sc, Bm, Br & K 同; Sd, St 是「upakārako」
- lxviii K 是「paṭisaraṇaṃ」
- lxix K 是「kiccesu」
- lxx Sc, Sd 同; St, Bm, Br & K 是「anuppadeti」
- lxxi 長阿含的這段跟巴利的 No.55 一樣。
- lxxii Bm, Br & K 是「pariguyhati」
- lxxiii 中阿含的這段跟巴利的 No.55 類似。
- lxxiv 長阿含的這段跟巴利的 No.57 一樣。
- lxxv Br 是「nivāseti」; 但在五十一段爲「nivesenti」
- lxxvi Bm, Br & K 是「asutaṃ」
- lxxvii 中阿含的這段類似跟巴利的 No.53 段。
- lxxviii 長阿含的這段類似跟巴利的 No.51 段。
- lxxix Sc, Sd 同; St 是「sukhe dukkho」; Bm 是「sukha-dukkhena yo sakhā」; Br & K 爲「sukha-dukkho ca yo sakhā」
- lxxx So, Bm, Br & K 同; Sd & St 是「kho」
- lxxxi K 是「irīyato」; Bm, Br 爲「ev' irīyato」
- lxxxii St, Bm, & Br 同; Sc, Sd 「是 samāgantvā」; K 是「samāharitvā」
- lxxxiii Sd, Bm 與 Sum-Sc-Br 同; Sc, St, Br 與 Sum-Sd 「atto」
- lxxxiv Sc, Sd, Br 同; St, Bm & K 是「gihī」
- lxxxv Sd, St, Bm, Br & K 同; Sc 是「sace」
- lxxxvi Bm, Br 是「gandhati」
- lxxxvii Bm, Br & K 是「cha disā」
- lxxxviii St 同; Sd 「chavimā」; Bm, Br & K 是「cha ima」
- lxxxix Bm 是「pūratthimā」
- xc Sc, Bm, Br 遺漏「porisā」; Sd, St 是「-kara」
- xcī Bm, Br & k 是「vā」
- xcii K 同; Bm, Br 是「anupadassamīti」
- xciii So 是「nīyādenti」; St 是「ñiyādenti」; Br 爲「niyādenti」

- xciv Sc, Bm & Br 同; Sd 是「evam ayaṃ」St 爲「evam assa mayam」
- xcv Br 是「uggahaṇena」
- xcvi Bm, Br 同; Sc 是「sabba-sippesu na samayakkhāyino」; Sd 是「sabbaṃ sippam suta」, St 爲「sabbasippasuta」
- xcvii Sd, St & K 同; Sc 是「paṭivedenti」; Bm, Br 爲「paṭiyādenti」
- xcviii St & Bm 是「avamānanāya」; Br 爲「anavamānanāya」
- xcix Bm 是「vosaggena」
- c Sc, k 和 Sum-Scd 同; Sdt 是「susamvhiṭṭa」; Bm, Br & Sum-Br 是「saṃgahita」
- ci K 加「ca」
- cii Sc, Sd & St 同; Bm, Br & K 是「piya」; 爲「paṭiyādenti」
- ciii Sd, St 是「-atthāya」
- civ Sd, St 同; Sc 是「aparajjantassa」; Bm 是「aparā pajā c'assa」; Br 是「aparā para-pajā」; K 是「aparapajampissa」; Sum-Scd 爲「aparapajaṃ c'assa」
- cv Bm & Br 是「ayyiakena」
- cvi Bm, Br 同; K 是「kammantaṃ」
- cvi Bm, Br & K 同; Sc 是「bhattacetanānup °」; Sd 是「bhattavetanānup °」; St 爲「bhattevetanānup °」
- cvi Sc, Bm, Br 和 Sum 同; Sd 是 St 是「gilānapaccupatṭhānena」; K 是「gilānānupatṭhānena」
- cix Sc, Bm, Br & K 同; Sd 是「pañcahi」
- cx Sd 同; ScBm, Br & K 是「kalyāṇena」
- cx Sd 是「sussutaṃ」; Bm, Br 是「asutaṃ」;
- cxii Sd, Sum-Scd 是「uṭṭhāhako」
- cxiii Bm, Br, Sum-Br 是「acchinna」
- cxiv Bm, Br & K 是「piya」
- cxv Bm 同; K 是「samānatā」
- cxvi K 同; Bm, Br 「āṇi va」
- cxvii Sc, Bm & Br 同; Sd, St & K 是「nāssu」
- cxviii St 是「māna-」
- cxix Bm & Br 同; Sc 「saṅgaha」; Sd, St & K 是「saṅgahā」
- cxx Sd, Bm, Br & K 同; Sc 「sigālo」; St 是「sigālo」
- cxix Cp.D.ii. 99, vol i., p., 85
- cxix Bm & Br 是「nikujjitaṃ」
- cxix Sc, Sd & K 同; Bm, Br 是「eva」

第二節 差異比對

- 01 在許多巴利語經文一開始為「Evam me sutam」，《教授尸迦羅經》(Sigālovāda-sutta)的開始也一樣。它的漢譯是「我聞如是」，是第一結集時，為了證明佛說的經，阿難陀誦的。安世高譯的《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之中並非這句，除了安譯之外，其他漢譯三部都有翻譯。
- 03 巴利本說：「當時佛在 rājagahe (王舍)¹， veluvane (竹林)² kalandakanivāpe (投食松 鼠處)³」。安譯為佛在「王舍國雞山中」，梵文「gṛdhra」是「鷲鳥、鴻鳥」⁴，「kūṭa」是「山」⁵。巴利語「gijjha」英文為「vulture」⁶，意思是「禿鷹」。因而「雞山」是梵文「gṛdhra-kūṭa」或巴利語「gijjha-kūta」的意譯。支譯是佛遊於「羅閱耆闍崛山中」，「羅閱」梵文是「rāja-gṛha」⁷，「耆闍崛山」是「gṛdhra-kūṭa」⁸。中阿含佛在「王舍城，饒蝦蟆林。」「饒」有投食的意思，而蝦蟆是指青蛙，巴利語為 khaggapāsa。「饒蝦蟆林」或許跟巴利語的「投食松 鼠處」有些關係，但不太確定。這五部經所說的位於城市都一樣，就是王舍城。不過確切的地點不同，巴利本說竹林的投食松 鼠處(veluvane kalandakanivāpe)，安譯、支譯和長阿含都說是耆闍崛山(gijjha-kūta)，中阿含的「饒蝦蟆林」不清楚是哪一個地方，所以最少有出現兩個地點。
- 04 長阿含裡「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的這一句是，在巴利本與其他漢譯三部中沒有，只長阿含有翻譯。這句有可能是後來發展出的。

¹ 「rājagahe」是佛陀時代有名的一個城市，漢譯為「王舍城」。

² 「竹林」表示為「竹林精舍」，是佛陀住的一座精舍。本來它是頻婆娑羅王的一個園子，有充滿竹子，後來頻婆娑羅王供佛竹林園。在佛教史上，這就是第一供佛園，佛陀的第二結夏安居為於竹林精舍。

³ 巴利文「kalandaka」的意思是松鼠，「nivāpa」是投食物。(T. W. Rhys Davids 和 William Sted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 198 和 p. 372.)

⁴ 《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P. 432.

⁵ 《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p. 365.

⁶ A. P. Buddhadatta Mahāthera: Concis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 97.

⁷ Akira Hirakawa: 《佛教漢梵大辭典》(下)，p. 946.

⁸ Akira Hirakawa: 《佛教漢梵大辭典》(下)，p. 953.

- i. 巴利本有「alla-vattho 、 alla-keso 、 paṇḍaliko...」(穿濕衣、有濕髮、合掌)。「alla」有「濕」的意思，也有「新」的意思⁹。在這兒長阿含以「濕的」意思把「alla-vattho」翻譯「舉身皆濕」，在《Siṅhala Dīgha Nikāya》錫蘭語譯本譯成「濕衣」¹⁰，T. W. Rhys Davids 的《Dialogues of the Buddha》英文譯本為「wet garments」(濕衣)¹¹，Maurice Walshe 的《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是「wet clothes」(濕衣)¹²。不過在安譯是翻譯為「文」，依據《漢語大字典》，有「美好」或「裝飾」¹³的意思。所以「文譯」指的是美麗的或是有裝飾的衣服。支譯裡是「新衣」。中阿含之為「新芻磨衣」。「芻磨」衣，在《佛阿毘曇經》中，提到「芻磨衣」是指「細軟衣」¹⁴。支譯和中阿含有新的意思。長阿含提到「舉身皆濕」，所以長阿含有濕的含意。
- ii. 在支譯裡表示為「沐浴，著新衣，之水上...」。在巴利本和安譯當中沒有「之水上」，但它在在中阿含裡有出現，而譯成「往至水邊」。
- iii. 中阿含譯為「沐浴，著新芻磨衣，手執生拘舍葉，往至水邊...」。在這「手執生拘舍葉」是只有中阿含的，其他四部經都沒有。
- iv. 長阿含當中為「初沐浴訖，舉身皆濕」。在這「舉身皆濕」好像跟巴利本有關，因為巴利本有說「濕衣」和「濕髮」。「舉身皆濕」有包括巴利本的「濕衣」和「濕髮」，因為全身濕，所以頭髮和衣服都濕了。

08 巴利本這段的内容跟它的 No.6 一樣， No:10 又重複一次。

12 巴利本有四句，一是「sakkaronto」(供養)，二是「garukaronto」(尊重)，三是「mānento」(恭敬)，四是「pājento」(禮事)。雖然在這裡是用四句，但這四句表達同一個意思，就是尸迦羅非常尊重父親臨終前所說的話。

16 巴利本的這段裡有尸迦羅歡喜的回答佛陀「是的；世尊！」(Evaṃ bhante)。漢譯四部中只有長阿含翻譯這段，其他漢譯三部裡都沒有。

⁹ T. W. Rhys Davids 和 William Stede(Ed): Pali-English Dictionary , p. 79.

¹⁰ Siṅhala Dīgha Nikāya(錫蘭語) , p. 447.

¹¹ T. W. Rhys Davids: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iii , p. 173.

¹² Maurice Walshe: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 461.

¹³ 《漢語大字典》，p. 909.

¹⁴ T. 24 , p. 970.b

17 此處巴利本提到聖人遠離之三點，一者「cattàro kamma-kilesà」(四種業煩惱)、二者「catāhi ñhānehi pāpa-kammaü」(四處惡業)、三者「cha bhogānaü apāya-mukhāni」(六損財業)。安譯只提到「四戒不犯」。支譯說「四面垢惡之行」。中阿含則是「離四方惡不善業垢」。長阿含則跟巴利本相同，三點都提到。

22 巴利本為欲(Chanda)、嗔恚(dosa)、愚癡(moha)、恐懼(bhaya)。安譯中沒有「恐懼」，而是貪姪(可能是 kāma)。

23 安譯與巴利語相對的這頌詞出現在 No.27。

29

- i. 巴利本提到六種損財業，就是「飲酒放逸」(Surà-meraya majja-pamàdaññhànànuयोग)、¹⁵「非時行」(Vikāla-visikhā-cariyānuयोग)、「沈迷遊樂」(Samajjābhicārā)¹⁵、「賭博放逸」(Jāta-ppamàdaññhànànuयोग)、「惡友為伴」(Pāpa-mittānuযোগ)和「懶惰」(ālassānuযোগ)。
- ii. 四部漢譯的六損財業中有四個項目基本上是相同的，就是飲酒、賭博、懶惰、與惡友為伴。不同之處可參下表

巴利語	非時行	沈迷遊樂
安譯	僑慢輕人	喜請客，亦欲令人請之
支譯	不時入他房	大好伎樂
中阿含	非時行	常喜妓樂
長阿含	放蕩	迷於伎樂

30 支譯是頌詞，而長阿含是以長行說明。

31

- i. 這段巴利、支譯和長阿含都是指「飲酒放逸」(surà-meraya-majja-pamàda ññhànànuयोग)的過患，但是中阿含談的卻是賭博。中阿含的飲酒六種過患是在 No.33。
- ii. 巴利本的飲酒六種過患是「消耗錢財」(sandīññhikā dhanajānā)、「爭吵」(kalaha-ppavāóóhanā)、「生病」(rogānaü āyatanaü)、「損傷名譽」(akitti-saṃjananā)、「露出私處」(kopāna-nidaü sanā)與「使智力退減」

¹⁵ 巴利語 Samajjābhicārā 英文意思為 fair 或 festival，在這裡是指可遊樂的地方。

(paṇḍāya dubbalā-karaṭṭā...)。

- iii. 巴利本的「露出私處」(kopāna-nidaṃsaṇā¹⁶)，在支譯為「多怒」，長阿含是「志怒暴生」。
- iv. 中阿含的六個項目 (見 No.33)和巴利本完全一樣。

32

- i. 在這段巴利經是介紹「非時行」(vikāla- visikhā -cariyānuyoge)的六種過患，也就是「不自護」(Attā'pi'ssa agutto arakkhito hoti)、「不護妻子」(putta-dāro'pi'ssa agutto arakkhito hoti)、「不護財物」(sāpateyyam pi'ssa aguttaṃ arakkhitaṃ hoti)、「懷疑作壞事」(saṅkiyo ca hoti pāpakesu ṇhānesu)、「升起毀謗」(abhātaṃ vacanaṃ ca tasmiṃ rāhati)、「許多苦惱所包圍」(bahānaṃ ca dukkha-dhammānaṃ purakkhato hoti.)。
- ii. 在支譯中指的是「姪邪」，但內容跟「非時行」六種壞處指相似。
- iii. 在巴利經說的是「升起毀謗」(abhātaṃ vacanaṃ ca tasmiṃ rāhati)，支譯是「怨家得便」。
- iv. 長阿含這段為賭博，非時行見 No.33(放蕩)。
- v. 在長阿含是「喜生虛妄」(見 No.33)，巴利經中所說的「升起毀謗」(abhātaṃ vacanaṃ ca tasmiṃ rāhati)。

33

- i. 在巴利本中這段是介紹「沈迷遊樂」(samajjābhicarana)之六種過患，即「何處有舞蹈？」(kuvaṃ naccaṃ)、「何處有歌唱？」(kuvaṃ gātaṃ)、「何處有音樂？」(kuvaṃ vāditaṃ)、「何處在說書？」(kuvaṃ akkhānaṃ)、「何處有掌聲？」(kuvaṃ pāṭissaraṃ)與「何處有鼓聲？」(kuvaṃ kumbha-thāḍan)。
- ii. 支譯此處是博戲，相對於沈迷遊樂的是在 No.34。中阿含此處是飲酒，相對於沈迷遊樂的是在 No.35。長阿含此處是放蕩，相對於迷於伎樂的是在 No.34。

¹⁶ 「kopāna」英語叫做「shameless」或，他的漢意為「無恥」。「nidaṃsaṇā」是「one who removes the loin-cloth」是「脫衣服」。因為飲酒地醉，所以他會無恥地在外面脫全衣服。另外它的意思是為飲酒就會無恥作壞。

- iii. 支譯六項是「志在聲、志在歌、志在絃、志在節、志在鼓與志在彼」。「節」和「絃」都是指樂器，「絃」爲絃樂器，節爲管樂器。最後一項「志在彼」制不確定是什麼。
- iv. 中阿含除歌、舞之外、其他四項爲「喜往作樂」、「喜見弄鈴」、「喜拍兩手」、「喜大聚會」。
- v. 長阿含前兩項也是歌、舞。第三項是「求琴瑟」，可能是相對巴利本的「何處有音樂？」(kuvaü vāditaü)。第四相是「波內早」，可能對應 pāḍissara(掌聲)。第五是「多羅槃」，而能是 saravant¹⁷。第六是「首呵那」，或許是 kuvaü kumbha-thāḍan(聲音)。

34

- i. 在巴利本中這段談的是「賭博放逸」(jāta- ppamāda- ñhānānuyoge)的六種過患，就是「對勝者生怨」(jayaü veraü pasavati)、「輸了就悲傷」(jito vittam anusocati)、「消耗錢財」(sandīñhikā dhanaṃjāni)、「大眾不信任」(sabha-gatassa vacanaü na rāhati)、「朋友鄙視」(mittāmaccaṇaü paribhāto hoti)和「無法成婚」(āvāha- vivāhakānaü apatthito hoti)。
- ii. 支譯此處是「好樂」，賭博應該相當於 No.33。中阿含的這處是「親近惡知識」，賭博應該相當於 No.31。長阿含此處爲「迷於伎樂」，賭博應該相當於 No.32。
- iii. 巴利的這段跟支譯的 No.33 段比起來，支譯說賭博之六災過中「怨家快之」和「有獄凶憂」，相對巴利本爲「消耗錢財」(sandīñhikā dhanaṃjāni)與「無法成婚」(āvāha- vivāhakānaü apatthito hoti)。
- iv. 巴利的這段跟中阿含 No.31 段比起來，賭博之六災過當中「負則眠不安」及「令怨家懷喜」對應巴利本別是「消耗錢財」(sandīñhikā dhanaṃjāni)和「無法成婚」(āvāha- vivāhakānaü apatthito hoti)。
- v. 巴利的這段跟長阿含 No.32 比起來，長阿含所說賭博之六災過裡「智者所責」、「爲人疏外」及「生盜竊心」對應巴利本是「朋友鄙視」(mittāmaccaṇaü paribhāto hoti)、「無法成婚」(āvāha- vivāhakānaü apatthito hoti)與「輸了就悲傷」(jito vittam anusocati)。

35

- i. 巴利的這段爲「惡友爲伴」(pāpa-mittānuyoge)的過患，是「賭博者」

¹⁷ 英文是 sounding，即聲音的意思。

- (ye dhuttà)、「迷於者」(ye soḍḍā)¹⁸、「貪飲者」(ye pipàsà)¹⁹、「詐欺者」(ye nekatikà)、「狡猾者」(ye vaṇṇanikà)與「小人」(ye sàhasikà)。
- ii. 中阿含談的是「喜伎樂者」，相對「惡友爲伴」之六種過患在 No.33 中。
 - iii. 支譯的惡友爲伴之六過患中「習昏亂」、「習縱恣」及「習酒舍」，在巴利本裡是「賭博者」(dhuttà)、「迷於者」(soḍḍā)和「詐欺者」(nekatikà)。
 - iv. 中阿含的 No.34 「親近賊」、「親近放」和「以此爲親友以此爲伴侶」在巴利本爲「迷於者」(ye soḍḍā)、「狡猾者」(ye vaṇṇanikà)和「小人」(ye sàhasikà)。
 - v. 長阿含的「方便生欺」、「圖謀他物」、「財利自向」和「好發他過」巴利本之中是「賭博者」(ye dhuttà)、「迷於者」(ye soḍḍā)、「貪飲者」(ye pipàsà)及「詐欺者」(ye nekatikà)。

36

- i. 在巴利本這段是「怠惰」(àlassànuyoge)之六種過患，即「太冷不工作」(βAti-sāntiû kammaü na karoti)、「太熱不工作」(βati-uḍḍantiû kammaü na karoti)、「太晚不工作」(βati-sāyantiû kammaü na karoti)、「太早不工作」(βati-pāto'tiû kammaü na karoti)、「太餓不工作」(βati-chāto'smātiû kammaü na karoti)和「太飽不工作」(βati-dhāto'smātiû kammaü na karoti)。
- ii. 支譯及中阿含當中「怠惰」的六種過患項目跟巴利本完全一樣。
- iii. 長阿含的「富樂不肯作務」和「貧窮不肯勤修」應在巴本說的是「太餓不工作」(βati-chāto'smātiû kammaü na karoti)和「太飽不工作」(βati-dhāto'smātiû kammaü na karoti)。

38

- i. 在這處巴利本爲四種惡友，即是「貪求者」(Aṇṇadatthu- haro)、「光說不練者」(vacā-paramo)、「隨順善惡者」(anuppiya-bhāḍḍā)與「教做惡者」(apāyasahāyo)。
- ii. 在安譯，四種惡友之中「內有怨心，外強爲知識」、「有急時，於人前

¹⁸ Soḍḍā 的意思爲「迷」。在《吉妙美女》注解本當中有三種迷者，即是迷於飯者、迷於糕餅與迷於錢。

¹⁹ Sumaṅgala vilasini(P.T.S.), p. 947.

愁苦，背後歡喜」和「外如親厚，內興怨謀」不同，對應巴利本是「貪求者」(Aṇṇadatthu- haro)、「隨順善惡者」(anuppiya-bhāḍā)和「教做惡者」(apāyasahāyo)。

- iii. 中阿含的「知事非親似如親」，在巴利本裡為「貪求者」(Aṇṇadatthu- haro)。
- iv. 長阿含的「畏伏」和「敬順」，在巴利本是「貪求者」(Aṇṇadatthu- haro)和「隨順善惡者」(anuppiya-bhāḍā)。

40

- i. 這段巴利、支譯、中阿含和長阿含，都是指「貪求者」(Aṇṇadatthu- haro)惡友的四種特色，但是安譯談的卻是「善知識」的特色。
- ii. 巴利本中，「貪求者」(Aṇṇadatthu- haro)惡友有四種特色，就是「親近與任何東西都拿」(Aṇṇadatthu-haro hoti)、「給少而拿多」(appena bahum icchati)、「為了恐懼而作」(Bhayassa kiccaṃ karoti)與「只為了自己的利益」(sevati attha-kāraḍā)。

42

- i. 在這裏巴利本探討「光說不練者」(vacā-paramo)惡友之四種特色，就是「光談過去而不幫忙」(Atātena paṇisantharati)、「光談未來事而不幫忙」(anāgatena paṇisantharati)、「談空洞的話而不幫忙」(niratthakena saṃgaḍhāti)和「有事就說無法幫忙」(paccup-pannesu kiccesu vyaṣanaṃ dasseti)。
- ii. 在此處支譯為「言佞之友」，中阿含是「面前愛言非親似如親」，長阿含為「美言親復有四事」。跟巴利本比起來，它們所說的「光說不練者」(vacā-paramo)應該相當於 No.44。
- iii. 長阿含 No.44 的是「見有小過便加杖之」，不過與巴利本相對應的應該是「有事就說無法幫忙」(paccup-pannesu kiccesu vyaṣanaṃ dasseti)。
- iv. 安譯之中所說的四個項目並不是「光說不練者」，都是「惡知識」的特色。

44

- i. 在這段裡巴利本為「隨順善惡者」(anuppiya-bhāḍā)惡友之四種特

色，即「做惡也隨順」(Pàpakam pi'ssa anujànàti)、「做善也隨順」(kalyāṇampi'ssa anujànàti)、「面前稱讚」(sammukhà'ssa vaḍḍhā ù bhāsati)和「背後譏謗」(parammukhà'ssa avaḍḍhā ù bhāsati)。

- ii. 在此處支譯是「面愛之友」，而中阿含是「言語非親似如親」，另外在長阿含為「敬順親」。跟巴利本比起來，它們所說的「隨順善惡者」(anuppiya-bhāḍā)這四點相對於 No.42。
- iii. 在這裡安譯是「善知識」的四種特色。
- iv. 在支譯 No.42 之「宣人之私」和「自隱其私」跟巴利本相對應的是「做惡也隨順」(Pàpakam pi'ssa anujànàti)和「做善也隨順」(kalyāṇampi'ssa anujànàti)。
- v. 中阿含 No.42 的「制妙事」，在巴利本應相對於「做惡也隨順」(Pàpakam pi'ssa anujànàti)。
- vi. 長阿含 No.42 之中「善惡斯順」是包括巴利本所說「做惡也隨順」(Pàpakam pi'ssa anujànàti)和「做善也隨順」(kalyāṇampi'ssa anujànàti)這兩點的意思。
- vii. 在長阿含 No.42 的「有難捨離」、「外有善來密止之」和「見有危事便排濟之」項目，與巴利本相對的是「面前稱讚」(sammukhà'ssa vaḍḍhā ù bhāsati)和「背後譏謗」(parammukhà'ssa avaḍḍhā ù bhāsati)。

46

- i. 巴利本在這段中所提出「教做惡者」(apàyasahāyo)的特色，也有四種就是，「一起飲酒」(surā-meraya-majja-pamāda- ññhānānuyoge sahāyo hoti)、「一起非時行」(vikāla-visikhā-cariyānuyoge sahāyo hoti)、「一起迷於伎樂」(samajjābhicaraṇe sahāyo hoti)和「一起戲遊逸」(jāta-ppamāda- ññhānānuyoge sahāyo hoti)。
- ii. 安譯在此處指出「善知識」的四種特色。
- iii. 支譯在這處指出的「邪教之友」之中「以殺生之事勸化人」、「以盜竊」、「以姪邪」、「欺詐之事勸化人」的四種特色，而它所說的項目都跟巴利本說的不同。
- iv. 中阿含的「教親近惡知識」跟巴利經不同，在巴利本說的應該是「一起迷於伎樂」(samajjābhicaraṇe sahāyo hoti)。
- v. 長阿含的「姪逸時為友」跟巴利本有一點不同，在巴利本的意思是「一起非時行」(vikāla-visikhā-cariyānuyoge sahāyo hoti)。

49

- i. 在這段巴利本是「善友」(mittà suhadà)，之中有四種善友，即「提供援助之友」(upakàro mitto suhado)、「甘苦與共之友」(samàna-sukha-dukkho mitto suhado)、「能告善法之友」(atth-akkhayā mitto suhado)和「具慈愍心之友」(anukampako mitto suhado)。
- ii. 在這裡安譯為「善知識」，將其分成四種特色是「欲鬥止之」、「欲隨惡知識諫止之」、「不欲治生勸令治生」和「不喜經道，教令信喜之」。跟巴利本比起來，此處對應於巴利本為 No.55。

51

- i. 在這段裡巴利經討論的是「提供援助之友」(upakàro mitto suhado)的四種特色，也就是「碰到困難時照顧朋友」(Pamatta ù rakkhati)、「碰到困難時保護朋友的財產」(pamattassa sàpateyya ù rakkhati)、「朋友害怕時會給予協助」(bhātassa saraõa ù hoti)及「朋友需要錢時，會給兩倍財物」(uppannesu kicca -karaõāyesu tad diguõa ù bhoga ù anuppàdeti)。
- ii. 長阿含指的是「多所饒益，為人救護」的四種特色，應該相當於 No.55(利益)。
- iii. 安譯將這段翻為「惡知識」。
- iv. 此處支譯在則指為「同苦樂之友」，其中談到的「施之以己所寶」、「施之以妻子利」、「施之家所有」與「言忠為忍言」，都跟巴利本不同。
- v. 中阿含此處為「同苦樂」，其中「為彼捨己」、「為彼捨財」、「為彼捨妻子」和「所說堪忍」，都是跟巴利本不同。但支譯和中阿含所說的內容都一樣。
- vi. 長阿含 No.55 的「屏相教誡」，在巴利本應相對於「朋友需要錢時，會給兩倍財物」(uppannesu kicca -karaõāyesu tad diguõa ù bhoga ù anuppàdeti)。

53

- i. 巴利本有提到「甘苦與共之友」(samàna-sukha -dukkho mitto suhado)的四種特色，是「會把自己的祕密會告訴朋友」(Guyham assa àcikkhati)、「朋友的祕密不會告訴別人」(guyham assa parigāhati)、「有困難時不遠離」(àpadàsu na vijahati)與「甚至犧牲生命幫助

朋友」(jāvitampi'ssa atthàya pariccattaü hoti)。

- ii. 支譯的「面說善言」和「還為弭謗」跟巴利本不同。
- iii. 中阿含在此處是「愍念」，跟巴利相對「能同甘共苦的善友」(samàna-sukha -dukkho mitto suhado)應該是在 No.55 之「事故求利」。
- iv. 中阿含 No.55 的「得利為喜」和「不得利不憂」也跟巴利本不一樣。
- v. 長阿含此處是「慈愍」，這部分都跟巴利的 No.57 一樣。
- vi. 在長阿含中跟巴利本相對的「能同甘共苦的善友」(samàna-sukha -dukkho mitto suhado)部分並沒有出現。

55

- i. 巴利本中「能告善法之友」(atthakkhayā mitto suhado)有也四種特色，就是「教導朋友遠離惡」(pàpā nivāreti)、「教導朋友去行善」(kalyāṇe niveseti)、「教導朋友所不知道的」(assutaü sàveti)及「教導朋友行善升天道」(saggassa maggaü ācikkhati)。
- ii. 中阿含此段是「求利，當知是善親」，相對於「能告善法之友」(atthakkhayā mitto suhado)是在 No.53。長阿含在此為「利益」，相對於「能指出什麼是好的善友」(atthakkhayā mitto suhado)是在 No.51。
- iii. 支譯中「與本業之友」的「以利業之」、「以力業之」、「縱恣諫之」和「以善養之」所說的特色都跟巴利本有一點兒不同。
- iv. 中阿含 No.53 中「面前稱說」及「卻怨家」在巴利本相對應的應該是「教導朋友所不知道的」(assutaü sàveti)及「教導朋友行善升天道」(saggassa maggaü ācikkhati)。
- v. 長阿含 No.51 的「慈心愍念」，在巴利本相對應的應該是「教導朋友所不知道的」(assutaü sàveti)。

57

- i. 在此處巴利本「具慈愍心之友」(anukampako mitto suhado)的四種特色，是「不喜歡朋友墮落」(Abhavenassa na nandati)、「會隨喜朋友的幸運」(bhavenassa nandati)、「防止別人毀謗朋友」(avaḍḍhaü bhaḍamānaü nivāreti)和「不管面前或皆後都稱贊朋友」(vaḍḍhaü bhaḍamānaü pasaü sati)。
- ii. 支譯在此處所說的四點都跟巴利本不同。

- iii. 中阿含的是「饒益」的四種特色，跟巴利本此處的意思不同，不過中阿含這裡的項目跟巴利本 No.51 類似。
- iv. 長阿含為「同事」的四種特色，是「為彼不惜身命」、「為彼不惜財寶」、「為彼濟其恐怖」及「為彼屏相教誡」。它在這裡所說的跟巴利本不同。不過此處的項目跟巴利本 No.51 類似。

61

- i. 在巴利經有探討子女對於父母的義務(puttena puratthimā disā mātā-pitaro)有五件事，就是「奉養食物照顧父母」(bhato nesa ū bharissāmi)、「幫助父母做所有的事」(kicca ū nesa ū karissāmi)、「繼續家系」(kula-va ū sa ū ihapessāmi)、「保護父母所有財產」(dāyajja ū pañipajjāmi)和「父母命終後供養修行人，而功德迴向給他們」(atha ca pana petāna ū kàlakatāna ū dakkhiṇa ū anuppadassamā)。
- ii. 在安譯中談到子女對於父母的義務裡，「當念治生」、「不益父母憂」、「當念父母恩」和「父母疾病，當恐懼求醫師治之」跟巴利本所說的不同。
- iv. 支譯所說的「念思惟報家事」、「唯修責負」、「唯解飭戒」、「唯從供養」和「唯歡父母」，子女對於父母的義務都跟巴利本不同。
- v. 中阿含在此處探討的「增益財物」、「所欲則奉」、「自恣不違」和「所有私物，盡以奉上」，子女對父母的義務跟巴利本不同。
- vi. 長阿含這裡的「凡有所為先白父母」和「父母正令不敢違背」，也跟巴利本不同。

62

- i. 在此處巴利本為父母對於孩子的義務也有五件事，是「教導遠離惡」(Pāpā nivārenti)、「教導去行善」(kaṇṇhāḍe nivesenti)、「給予教育」(sippa ū sikkhāpenti)、「在合適年紀讓孩子結婚」(patirāpena dārena sa ū yojenti)和「適時交給遺產」(samaye dāyajja ū niyyādentī)。
- ii. 在此處四部漢譯的父母對於孩子的義務中有兩個項目基本上是相同的，就是在「合適年紀讓孩子結婚」與「適時交給遺產」。不同之處可參下表

巴利本	教導遠離惡	教導去行善	給予教育
安譯	當念令去惡就善	當教計畫疏	當教持經戒
支譯	興造基業	與謀利事	教學經道經

中阿含	愛念兒子	供給無乏	令子不負債
長阿含	制子不聽爲惡	指授示其善處	慈愛入骨徹髓

63

- i. 巴利經在這段裡有說明弟子對師長的義務，有五件事，也就是「行起立禮」(uññhàna)、
「隨侍近事」(upaññhàna)、「尊重而不違背」(sussāsa)、「虔誠奉侍」(pàricariya)和「恭敬領受學藝」(sakkaccaṃ sippa- pañiggahaṇa)。
- ii. 安譯的弟子對師長的義務中，「當念其恩」、「思念不厭」和「當從後稱譽之」跟巴利經比對起來意思不一樣。
- iii. 在此處支譯的「必審於聞」、「必無過行」和「必供養師」跟巴利本不同。
- iv. 中阿含的「所作業善」、「能奉敬師」的意思跟巴利本不同。

64

- i. 在這段巴利經提出師長對弟子的義務有五件事，就是「教善孝順」(suvinātaṃ vinenti)、「用心地教導」(suggahitaṃ gāhāpenti)、「教導所有的技能」(sabba-sippa-sutaṃ samakkhāyino bhavanti)、「介紹善知識」(mittāmaccesu parivedenti)及「保護學生」(disāsu parittānaṃ karonti)。
- ii. 此處也是在四部漢譯的師長對弟子的義務當中有兩個項目基本上是相同的，就是「教善孝順」和「用心地教導」。不同之處可參下表

巴利本	教導所有的技能	介紹善知識	保護學生
安譯	當令勝他人弟子	諸疑難悉爲解說之	欲令弟子智慧勝師
支譯	使敏於學	導以善道	示屬賢友
中阿含	盡教所知	付囑善知識	安處善方
長阿含	隨其所問令善解義	盡以所知誨授不吝	示其善友

65

- i. 在這裡巴利本「丈夫對於婦人的對待」有五件事，是「尊敬」(sammānanāya)、「維護名譽」(avimānanāya)、「不外遇」(anaticariyāya)、「

「交給財產」(issariya-vossaggena)和「送衣服和化妝品」

(alaṅkāra-nuppadānena)。

- ii. 這裡支譯與長阿含的內容都跟巴利本相同。
- iii. 安譯在這段為「婦人對丈夫的對待」，相對於丈夫對婦人的對待是 No.66.
- iv. 安譯的 No.66 段跟巴利本比起來，「夫從外來當起迎之」、「當用夫教誡，所有什物不得藏匿」及「夫休息蓋藏乃得臥」意思不一樣。
- v. 中阿含的「於家中得自在」和「念妻親親」，跟巴利本不一樣。

66

- i. 在巴利本這段「婦人對丈夫的對待」中有五件事，是「用心安排家裡的事」(Susaṅvihita-kammantā)、「用心照顧家裡所有的人」(susaṅgahita-parijānā)、「不外遇」(anaticārinā)、「保護夫家的所有財產」(sambhataṃ anurakkhati)和「勤奮地作家事」(dakkhā ca hoti analasā sabbakiccesu)。
- ii. 安譯這段為「丈夫對於婦人的對待」相對於「婦人對丈夫的對待」是 No.65.
- iii. 安譯 No.65 裡頭的「家中所有多少，悉用付之」跟巴利本比起有一點不一樣。
- iv. 支譯中的這段裡有婦人對丈夫的對待的十四個項目。
- v. 支譯中所說的「受付審」、「晨起」、「夜息」、「事必學」、「闔門待君子」、「君子歸問訊」、「辭氣和」、「言語順」、「潔飲食」、「念布施」、「供養夫」跟巴利本不同。
- vi. 中阿含這段裡也有婦人對丈夫的對待的十三個項目。
- vii. 中阿含這段裡說的「重愛敬夫」、「重供養夫」、「善念其夫」、「言以誠實」、「不禁制門」、「施設淨美豐饒飲」和「供養沙門梵志」項目都跟巴利本不同。又中阿含的「善攝眷屬」、「前以瞻侍」和「後以愛行」有包括巴利本指出的「用心照顧家裡所有的人」(susaṅgahita-parijānā)的意思。
- viii. 長阿含之中「和言」、「敬順」和「先意承旨」，跟巴利本不一樣。

67

- i. 在此處巴利本是「朋友對親友」對待的義務，有五件事，就是「佈施」(Dānena)、「善言」(peyyavajjena)、「做意義的事」(attha-cariyāya)、「平等」(samānattatāya)和「不欺騙」(avisamvādanatāya)。

- ii. 中阿含在這段為「大家觀奴婢使人」對待的義務，相對於「朋友對親友」對待的義務，相當於 No.69。
- iii. 中阿含 No.69 的「愛敬」和「不輕慢」的意思跟巴利本不一樣，不過這兩點於包括巴利本說「平等」(samànatatàya)的意思。
- iv. 支譯所說的「正心敬之」、「不恨其意」、「不有他情」、「時時分味」與「恩厚不置」，都跟巴利本說的不同。

68

- i. 在此處巴利本是「朋友對朋友」對待的義務，也有五件事，就是「照顧朋友」(Pamattaü rakkhanti)、「保護朋友的財產」(Pamattassa sàpateyyaü rakkhanti)、「朋友害怕時會給予協助」(Bhātassa saraōa ü honti)、「有困難時不離開朋友」(āpadāsu na vijahanti)和「招待朋友的家人和親戚」(apara-pajāü ca pissa pañipājenti)。
- ii. 中阿含在這段裡為「奴婢使人對大家人」對待的義務，相對於「親友對朋友」的項目相當是 No.70。
- iii. 安譯的「有私語，不得為他人說」及「所有好物，當多少分與之」，跟巴利本不同。
- iv. 支譯說的「私事則為隱」、「供養久益勝」和「言忠為忍言」，跟巴利本不一樣。
- v. 中阿含 No.70 之中「知財物盡」、「知財物盡已供給財物」和「愛念」，跟巴利本不一樣。
- vi. 長阿含的「屏相教誡」和「常相稱歎」，跟巴利本不同。

69

- i. 在此處巴利本是「主人對僕人」對待的義務，有五件事，就是「看能力而分配工作」(yathābalaü kammanta-sa ü vidhānena)、「給食物和薪水」(bhatta- vetanā-nuppadānena)、「生病時，要照顧他們」(gīlānupaññhānena)、「收到好吃的食物要分給他們」(acchariyāna ü rasāna ü sa ü vibhāgena)和「需要時得讓休息」(samaye vossaggena)。
- ii. 中阿含在此處談的是「親友觀親友臣」，相對於「主人對僕人」對待的義務項目相當是 No.67.
- iii. 中阿含 No.67 的「隨時食之」和「隨時飲之」，表示為巴利本說的「給食物和薪水」(bhatta- vetanā- nuppadānena)。而在此處並沒有巴利本

的「收到好吃的食物要分給他們」(acchariyàna ü rasàna ü sa ü vibhàgena)。

- iv. 這段裡安譯的「不得妄搥捶之」、「有私財物，不得奪之」和「分付之物當使平等」，跟巴利本不同。
- v. 支譯在這兒說的「時時教齋」，跟巴利本不一樣。

70

- i. 在此處巴利本是「僕人對主人」對待的義務，有五件事，就是「早起」(Pubbuñhàyino)、「最晚睡」(pacchà-nipàtino)、「只拿主人給的東西」(dinnà-dàyino)、「用心做事」(sukata-kamma-kàrakà)和「外內部贊美主人」(kitti-vaḍḍha-harà)。
- ii. 在此處中阿含為「親友臣觀親友」，相對於「僕人對主人」對待的義務是在 No.68.
- iii. 在中阿含的 No.68 指出僕人對主人「對待的義務之九個項目與支譯有指出十個項目，但巴利本、安譯與長阿含都只指出五個項目。
- iv. 中阿含的 No.68 中「隨時作業」、「一切作業」、「前以瞻侍」、「後以愛行」、「言以誠實」、「急時不遠離」和「稱大家庶幾」跟巴利本不一樣。又「隨時作業」、「專心作業」和「一切作業」應該是巴利本之「用心做事」的(sukata-kamma-kàrakà)意思。
- v. 在此處安譯的「大夫出入當送迎之」，跟巴利本不一樣。
- vi. 支譯在這段十個項目之中「善為成」、「凡事必學」、「家貧不慢」和「空乏不離」，跟巴利本不一樣。
- vii. 長阿含的「為事周密」，跟巴利本不一樣。

71

- i. 在此處巴利本是「居士對沙們、婆羅門」對待的義務，有五件事，就是「做慈悲的事」(mettena kàya-kammena)、「說慈悲言」(mettena vacā-kammena)、「念慈悲意」(mettena mano-kammena)、「常歡迎沙門」(anàvañña-dvaratàya)和「供養物品」(àmisànuppadānena)。
- ii. 安譯的「當戀慕之」和「沙門道士人中之雄」，跟巴利本不同。
- iii. 支譯在這段裡說的「來迎問訊與設几席」與「開門待之」兩個項目都跟巴利本說的「常歡迎沙門」(anàvañña-dvaratàya) 相同。
- iv. 支譯在這段說的「經法藏護」和「施食潔淨」也是跟巴利本不同。
- v. 在這中阿含的「敷設床待」和「擁護如法」，跟巴利本不同。

- i. 在這段巴利本是「沙們、婆羅門對居士」的對待義務，有六件事，就是「教導遠離惡」(Pàpà nivàrenti)、「教導去行善」(kalyàṇe nivesenti)、「用慈悲心的祝福」(kalyàṇa-manasà anukampanti)、「教導沒聽過的善法」(assutaṃ sàventi)、「讓聽過的善法更了解而常練習」(sutaṃ pariyodapenti)與「教導解脫的道理」(saggassa maggaṃ ācikkhanti)。
- ii. 在此處安譯的「教之布施，不得自慳貪」、「教之持戒，不得自犯色」、「教之忍辱，不得自恚怒」、「教之精進，不得自懈怠」和「教人一心，不得自放意」，跟巴利本不同。
- iii. 在此處支譯和中阿含只指出沙們、婆羅門對居士對待五件義務，不過其他三不經都有指出六件項目。
- iv. 在此處支譯的「教誨以成其布施」，跟巴利本不同。
- v. 在此處中阿含「教布施」，跟巴利本不同。

第五章 結論

本文是我三年學習的成績。我所研究的經典是巴利語的《教授尸迦羅經》和四部漢譯對照研究。最後就比對的結果來看，四部漢譯跟巴利本比起來在結構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不過在字句跟段落的順序上，四部漢譯都多多少少有些出入，有的譯本少了一些項目，有的譯本多了一些項目，有的文前後顛倒，有些項目有不同的意義。在這裡，筆者想要提供三點結論，即第一是表格當中空白所代表的意義，第二是跟巴利經比起來最接近的漢一經文，和第三為四漢譯中較接近的經。

第一，表格裡所出現的空白，代表著兩種意義。第一種意義是相對於其他譯本，這部經沒有這樣的內容。第二種情形這部經雖然有，但是出現的位置不同，與其相對應的經文是在其他地方，所以該處表格空白。例如舉安譯為例，安譯的經文從 No.31 到 No.37 都是空白，這在其他經文為飲酒、非時行、迷於伎樂、賭博、與惡友相處和怠惰等六種過患的內容說明，而安譯是沒有的。又，安譯在 No.67 裡也是空白，巴利本與其他三部漢譯的內容為朋友對朋友的五種義務，安譯也是缺的。換句話說，安譯跟巴利本與其他三部漢譯本比較起來，少了相當多的內容。

表格之中有些空白是由於出現順序的不同，譬如巴利本和安譯在 No.23 是空白，但其相對應的內容是在 No.26。

第二，四部漢譯跟巴利本比起來，不管是結構、內容都有大大小小出入，所以可以認為並沒有任何漢譯跟巴利本完全一致。因為基本上，巴利本的經文比起四部漢譯要來得多，而且詳細。若是從四部漢譯來說，安譯的差異性是最大的，而其他三部則差距不大。若要從中再分析的話，長阿含在結構與內容比其他三部要比較接近巴利本。所以四部漢譯之中，長阿含比較接近巴利本。

第三，同樣地，這四部漢譯比起來也是都有大大小小出入，所以認

為在四部之中並沒有完全同經文。不過進一步說明的話，可以認為支譯和中阿含是兩個比較接近的譯本。譬如 No.14、No.15 和 No.16 都這兩部經之中為空白，No.20、No.41、No.43、No.45、No.47、No.52、No.54、No.56 及 No.58 這兩部經有頌詞，跟其他經文不同。另外是在 No.66，婦人對丈夫的對待之中支譯有十四個義務，中阿含有十三個義務，其他經文只有五個義務而已。所以可以認為說支譯及中阿含在結構與內容方面比其他文比較接近。

由於筆者是來自斯里蘭卡的比丘，在台灣學了四年的中文，對於漢譯經典的理解並不是很深入，所以這裡所作的研究，一定有很多地方不盡理想。不過這畢竟是個開始，若是未來有因緣的話，會在這一方面繼續努力。

結束是另一個的開始 (The ending is the beginning)

參考書目

一手資料

1. 《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三：通妙譯，元享妙林出版社，高雄，民國八十四年二月。
2. 《漢譯南傳大藏經》六十六冊，《小王統史》：通妙譯，元享妙林出版社，高雄，民國八十四年二月。
3. 《大藏經》第三十七冊，《經疏部》：大藏經刊行會，台北，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4. 《大藏經》第四十九冊，《史傳部一》：大藏經刊行會，台北，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5. 《大藏經》第五十冊，《史傳部二》：大藏經刊行會，台北，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6. 《大藏經》第五十五冊，《目錄部全》：大藏經刊行會，台北，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7. 《泰國藏經手冊》(泰文字): Suchip Puṁanupap(Ed): Maha Choola Longkorn 大學: 曼谷: 1986 年。
8. 《大史》斯里蘭卡佛教史上: 韓廷傑譯，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高雄市，一九九六年十月。
9. The Dīgha Nikāya : vol.iii , J.Estlin Carpenter(Ed) , The Pali text society , Oxford , 1992.
10. Dīghanikāya : Tatiyo Bhāgo (Devan āgari Edition) , Vipassana Reserarch Institute(Co-published , The Corporete Body of the Buddh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 Taiwan) , 1998.
11.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 Vol.iii , T. W. Rhys Davids(Ed) , The Pali text society , Oxford , 1995.
12.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 Maurice Walshe , Wisdom Publications , Boston , 1995.
13. Siṅhala Dīgha Nikāya (錫蘭語) , Buddhist cultural center , Dehiwala , 1999.
14. Cūlavamsa : vol. i, ii , Wilhelm Gelger (Ed) , The Pali text society , Oxford , 1980.
15. The Mahāvamsa , Wilhelm Geiger (Ed) , The Pali text society , London , 1958.

二手資料

16. 《長阿含目錄版本》(高棉文字): Boodhisquek 研究所, 金邊, 2002 年。
17. 赤沼智善:《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 內外印刷株式會社, 京都市, 昭和 54 年。
18. 澤本貫:《望月仏教大辭典》第二卷, 世界聖典刊行協會, 昭和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19. 《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 新裝版, 株式會社講談社, 東京, 昭和 61 年。
20. 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 破塵閣書房, 東京, 昭和 33 年。
21. 業露華:<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三期, 卷上, 中文篇, 台北, 民國八十九年。
22. 繼雄法師:《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 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1997 年。
23. 楊青矗:《台華雙語辭典》, 敦理出版社, 2001 年 8 版。
24. 佛光大辭典: 佛光出版社印行, 高雄, 1989 年。
25. Akira Hirakawa:《佛教漢梵大辭典》上、下, The Reiyu kai, Tokyo 1979.
26. Saddatissa ,H :《佛教倫理學》,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三年。
27.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的異同>, 華梵大學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 2000 年 5 月。
28. 雲井昭善:《巴利語佛教辭典》, 山喜房佛書林, 1997。
29. Buddhadatta Mahāthera, A. P: Concis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PLD , Delhi , 1989.
30. Buddhatta Thera, A. P: The higher Pali course for advanced student , The Colombo apothecaries' Co. LTD , Ceylon , 1951.
31. Buddhatta Thera, A. P: The New Pali course , part 11 , The Colombo Apothecaries'Co, LTD , Colombo , 1974.
32. Bhiksu Thich Minh Chau : The Chinese Madhyama Agama and the pāli Majjhima Nikāya , Motilal Banarsidass , Delhi , 1991.
33. Malalasekera, G. P :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 vol.ii ,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PVT. LTD , New Delhi , 1983.
34. Lal Alzra, Kanai : Studies on Pali Commentaries , B. R.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Delhi , 2000.

35. Rhys Davids, T. W. 和 William Stede(Ed) : Pali-English Dictionary , The Pali text society , Oxford ,1999.
36. Von Hinuber, Oskar : A Hand Book of Pāli Literature ,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Pvt. LTD , New Delhi , 1997.
37. Geiger, Wilhelm : Pāli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Pvt. LTD , New Delhi , 1996.
38. <Buddhist council- Ven. Rewata Dhamma>
<http://www.urbandharma.org/udharma/councils.html>

附錄

南傳大藏經之《教授尸伽羅越經》

01.	如是我聞。
02	爾時，
03	世尊住王舍〔城〕竹林栗鼠養餌處，
04	
05	
06	於此十，居士子尸伽羅越晨早起牀，出王舍〔城〕，至郊外沐浴淨衣，合掌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之各方禮拜。
07	爾時，世尊於晨早，著內衣、持外衣及鉢，入王舍城行乞。
08	世尊見居士子尸伽羅越晨早起牀，出王舍〔城〕，至郊外沐浴淨衣，合掌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之各方禮拜。
09	見居士子尸伽羅越已，如是曰：
10	「居士子！汝何故晨早起牀，出王舍〔城〕，沐浴淨衣，合掌向東方〔南方〕……乃至……上方之各方禮拜耶？」
11	「世尊！我父之將死時，向我言：『親愛者！汝須禮拜諸方。』」
12	世尊！如是，尊重、珍敬、敬信、奉載我父之言而晨早起牀，出王舍〔城〕，沐浴淨衣，合掌向東方〔南方〕……乃至……上方之各方禮拜也。」
13	「居士子！於聖者之律，如是不成爲禮拜六方。」
14	「然，世尊！於聖者之律，應如何禮拜六方耶？善哉，世尊！於聖者之律，教示我禮拜六方之法。」
15	「然，居士子！諦聽善思念之，我當說。」
16	居士子尸伽羅越應諾世尊：「唯然，世尊。」世尊如是說：
17	「居士子！於聖弟子要捨離四種業垢，依四種理由不作惡業，又不習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彼如是脫離十四種之罪惡，保護六方，彼爲克勝〔現在、未來〕兩世而修善業，彼由征服此世、彼世，彼於身壞死後，當生於善趣天界。
18	依彼令捨離之四種業垢者何耶？

19	居士子！殺生是業垢、不與取是業垢、於肉慾之邪行是業垢、虛誑語是業垢也。彼捨離四種業垢即此也。」
20	世尊如是說。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殺生不與取 又言虛誑語 及近他人妻 賢者不讚賞
21	「如何人由四種理由作惡業耶？
22	依貪欲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瞋恚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愚癡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恐怖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也。
23	
24	事故，居士子！聖弟子決不依貪欲行非道，不依瞋恚行非道，不依愚癡行非道，不依恐怖行非道。彼不以此等四種理由作惡業也。」
25	世尊如是說。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26	由貪欲瞋恚 若犯此法者 彼名聲減退 恐怖及愚癡 皆由月白分
27	恐怖與愚癡 皆由月黑分 由貪欲瞋恚 不犯此法者 彼名聲增廣
28	「不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者何耶？
29	嗜耽酒類之放逸，居士子！實是散財之原因：耽着於非時遊樂街衢，是散財之原因；入於〔舞蹈之〕觀覽處，是散財之原因；耽著於賭博逸樂，是散財之原因；結交惡友，是散財之原因；耽着於懶惰，是散財之原因。

30	
31	居士子！由嗜耽於酒類之放逸，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於現資財之損失、增加鬥爭、成疾病之巢窟、損傷名譽、現露陰物、第六是使智力退減。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嗜耽於酒類之放逸而生也。
32	居士子！耽着於非時遊樂街衢，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彼不守護、防禦自己；亦不守護、防禦彼之子、妻；亦不守護、防禦彼之財產；又於惡事懷疑念；向彼生起不實之讒言；甚至為眾苦所包圍也。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是耽着於非時遊樂街衢而生也。
33	居士子！入於〔舞蹈之〕觀覽處，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即尋求〕何處有舞蹈？何處有歌唱？何處有音樂？何處講談？何處有手凌越？何處有大鼓樂耶？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入於〔舞蹈之〕觀覽處而生也。
34	居士子！耽着於賭博逸樂，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對勝者生怨、又輸者於心有悲〔憂贏得之失〕、有現在資財之失、入於法庭〔彼之〕語無效力、為朋友同事所輕侮、婚姻被拒絕，被謂賭漢不能〔娶〕妻。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於耽著賭博之逸樂而生也。
35	居士子！結交惡友，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狡猾者、亂行者、大豪酒者、詐偽者、欺瞞者、粗暴者，此等是彼之朋友、是彼之伴侶。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結交惡友而生也。
36	居士子！耽着於懶惰，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過寒而不為業、過暑而不為業、過晚而不為業、過早而不為業、我甚餓而不為業、我甚渴而不為業。彼於如是事業多設口實故，向於未生之富不生，已生之富損失也。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耽着於懶惰而生也。
37	世尊如是說。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有成好飲友- 友中之親友 於時必要生- 友始成朋友 日昇又寢牀- 狎近人妻女

	從事於鬥爭- 耽着無益事 又結交惡友- 從事於慳貪 此等六種事- 導人於破滅 惡伴與惡友- 進行惡行人 此彼之兩世- 必至於破滅 骰子與女人- 舞蹈酒及歌 白晝之就眠- 非實行接衢 此等六種事- 導人至破滅 遊骰子飲酒- 通他命妻女 交賤非交賢- 缺如月黑分 無財無一物- 嗜飲入酒肆 債沈如沈水- 速亡己家門 嗜耽白晝眠- 忘夜始思起 常耽於妮醉- 無能停住家 甚寒及甚熱- 而為甚遲至 等閑如是業- 虛度年青人 利益盡流去 不慮寒或熱- 及微若小草 是人所應作- 決無逸幸福
38	「居士子！當知此等四種，是敵而似友：當知持去任何物，是敵而似友；當知言說為主者，是敵而似友；當知甘言者，是敵而似友；當知遊蕩之伙伴，是敵而似友。
39	
40	居士子！實依四理由，當知持去任何物，是敵而似友：彼不擇何物

	而持去： 與小而彼願得大；依畏怖而行業務；爲己利而從事。居士子！此等四種，當知持去任何物，是敵而似友。
41	
42	居士子！依四理由，當知言說爲主者，是敵而似友：彼對過去之事假裝友誼；對未來之事假裝友誼；言無意義之嬌嬌；於現前應爲之事彼示爲時不宜。居士子！此等四理由，當知言說爲主者，是敵而似友。
43	
44	居士子！依四理由，當知甘言者，是敵而似友：彼容認惡事；不容認善事；其面前讚美；其背後毀嗤。居士子！依此等四理由，當知甘言者，是敵而似友。
45	
46	居士子！依四理由，實當知遊蕩伙伴，是敵而似友：彼爲嗜耽諸酒類等放逸時之伙伴；非時遊玩街衢之伙伴；入於〔舞蹈〕觀覽處之伙伴；耽著於賭博之伙伴。居士子！依此等四理由，當知遊蕩之伙伴，是敵而似友。」 世尊如是說。
47	
48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何物皆取友- 言說爲主友 甘言之伴侶- 遊蕩之伙伴 此等四是敵- 賢者當了知 如道存恐怖- 此等宜遠避
49	「居士子！當知此四友，是善心人：當知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人；當知能共苦樂之友，是善心人；當知能告善利之友，是善心人；當知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
50	
51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人：彼能防護友之放逸；

	友知醕酏時，能守護其財；再怖畏時，能庇護；於應所作之時，付與二倍之財物。居士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人。
52	
53	居士子！實當知依四理由，能共苦樂之友，是善心人：彼能告自己之秘密；隱藏他人之秘密；彼在窮苦時，不捨他；爲他之利益，能捨其生命而赴之。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能共苦樂之友，是善心人。
54	
55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能告知善利之友，是善心人：彼能防止罪惡；能使之行善事；能使聞未聞者；能教向天之道。居士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能告知善利之友，是善心人。
56	
57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不喜其衰微、歡喜其隆盛、能防止毀嗤之人、能褒獎稱讚之人。居士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 世尊如是說。
58	
59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能援助之友- 共苦樂之友 告善利之友- 有憐愍之友 實此等四友- 賢者當了知 此等盡真心- 如母之實子 具戒之賢者- 如山火燃.輝 勸如蜂集物- 彼財自積集 如蟻巢積高- 如是財物集

	堪爲良家主- 四分其財物 如是彼結友- 自享一分財 二分營事業- 第四分蓄積 以備困乏時
60	「居士子！聖弟子如何要護六方耶？居士子！當知是此六方：當知東方是父母；當知南方是師長；當知西方是妻女；當知北方是朋友；當知下方是奴僕傭人；當之上方是沙門、婆羅門。
61	居士子！依五理由，子應奉侍東方之父母：『受養育之我應奉養雙親；應爲雙親作業務；應繼續家系；應繼續〔祖先〕之遺產；又對諸祖靈，應時呈奉供物。』
62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子奉侍之東方父母，當愛護子：遠離罪惡、令行善事、令練習技能、爲迎適當之妻、以應時宜，讓督家務。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子奉侍之東方父母，當愛護子也。如是東方受保護，安穩而無怖畏。
63	居士子！依五理由，弟子應奉侍南方之師長：行起立禮、隨侍近事、樂聞從順、虔誠奉侍、恭敬領受學藝。
64	居士子！實依此五理由，受門弟子奉侍之南方師長，亦應依五理由愛護門弟子：對彼等以善訓練隻法訓練隻、善保護者當令保護隻、凡學藝應令熟習、稱揚於朋友知人之間、於諸方作守護〔弟子〕。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門弟子奉侍之南方師長，依此等五理由，愛護門弟子。如是南方受保護，安穩而無怖畏。
65	居士子！依五理由，夫婿應奉侍西方之妻女：依敬意、依禮儀、依不邪行、依嶼主權、提供裝飾品。
66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夫婿奉侍之西方妻女應依五理由，愛護夫婿：妻女應整理業務、親切待遇婢僕、貞淑、保護財物、對所應爲之事，巧妙而勤勉爲之。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夫婿奉侍之西方妻女應依此等五理由，愛護夫婿。如是西方受愛護，安穩而無怖畏。
67	居士子！依五理由，受北方朋友應依五理由，愛護族姓子：防護族姓子之放逸、酩酊時守護其財物、恐怖時之庇護、窮困時不捨棄、

	尊甕其他之同族。
68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北方朋友應依五理由，愛護族姓子。如是北方受愛護，安穩而無怖畏。
69	居士子！依五理由，尊主人應奉侍下方之奴僕傭人：應依奴僕傭人之能力，分配工作、給予食物及薪金、病時看顧、分與珍味之食、適時休息。
70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尊主奉侍之下方奴僕傭人應依五理由，愛護尊主人：彼等應〔比主人〕早起、後寢、唯受所與之物、善爲其業務、稱讚〔彼等主人〕之名譽。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尊主人奉侍之下方奴僕傭人應依五理由，愛護尊主人。如是彼受愛護之下方，安穩而無怖畏。
71	居士子！依五理由，族姓子應奉侍上方之沙門、婆羅門：依親切之身業、親切之語業、親切之意業、不閉門戶、供與食物。
72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依五理由，愛護族姓子：令不近罪惡、令行善事、由善心而愛之、教其未聞、已聞者令正淨、教示趣天之道。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依此等六理由，愛護族姓子。如是受愛護之上方，安穩而無怖畏。」世尊如是說。
73	
74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父母是東方- 師長是南方 妻女是西方- 朋友是北方 奴僕是下方- 沙門婆羅門 是等爲上方- 一族堪能主 應拜此諸方 有學戒具足- 上品且才智 謙讓而柔順- 如是得名譽

	勇健不懈怠- 不幸處不動 不破行儀賢- 如是得名譽 能攝眾愛友- 寬廣而不吝 導師化導師- 乃至順導師 得如是名譽 布施及愛語- 利行於世人 諸法爲同事- 到處如應供 實於此世間- 攝持此等事 如於轄車輪- 無此等攝持 母應不得子- 尊敬或供養 父於子亦然 諸賢攝此等- 正偏觀察故 彼等成偉大- 至得此賞讚
75	如是說已，居士子尸伽羅越，對世尊如次言：
76	「勝哉，世尊！勝哉，世尊！恰如扶起倒者，使隱覆者顯露，示迷者以道，如黑暗揭來油燈，使：『有眼者見諸色。』如是依世尊，以種種方法，宣示法。大德！我歸依世尊，歸依法及僧伽。願世尊攝受我，從今日以後，乃至命終，歸依爲優婆塞。」